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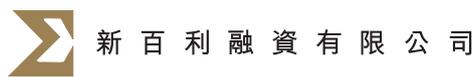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涉及收購標的資產的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2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至52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將於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港極路7號山東港口大廈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本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qingdao-port.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3月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6
附錄一 一般資料	附錄一-1
附錄二 《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附錄二-1
附錄三 信永中和就有關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的報告	附錄三-1
附錄四 關於盈利預測之董事會函件	附錄四-1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A股」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該股份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1298）且以人民幣交易
「資產購買協議」	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2月21日的《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山東港口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關於收購日照港油品碼頭有限公司、日照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股權的協議》
「《資產評估報告》」	中聯評估以2024年3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出具的，經山東港口集團備案的《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擬收購日照港油品碼頭有限公司股權所涉及其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項目資產評估報告》及《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擬收購日照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股權所涉及的其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項目資產評估報告》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聯評估」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交割審計基準日」	如交割日為當月15日之前（含15日當日），則指交割日的上月月末之日，或如交割日為當月15日之後（不含15日當日），則指交割日的當月月末之日
「交割日」	除非本公司及日照港集團另有約定，交割日應為標的資產全部過戶至本公司名下之日

釋 義

「本公司」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11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補償協議」	本公司於2025年2月21日與日照港集團訂立的《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山東港口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之業績承諾補償協議》
「中遠海運」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2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1.78%的股權
「累計承諾淨利潤」	在補償協議中，賣方承諾每項業績承諾資產於業績承諾期間內各年度期末累計實現的淨利潤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3月28日召開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本次交易
「經擴大集團」	通過本次交易擴大的本集團
「無償劃轉」	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向山東港口集團無償劃轉青島港集團的51%股權
「本集團」	本公司連同其分公司及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198)且以港元交易

釋 義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向獨立股東就本次交易提出意見並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除(i)青島港集團及其聯繫人及(ii)於本次交易事項中擁有權益或參與該等事項的人士(如有)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5年3月4日，即確定本通函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油品公司」	日照港油品碼頭有限公司
「業績承諾資產」	標的資產
「業績承諾期間」	根據補償協議，指本次交易的業績承諾期間，即交割日後連續三個會計年度(含交割日當年度)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預測淨利潤」	根據《資產評估報告》及相關評估說明，於2025年至2027年，各項業績承諾資產於各年度預計實現的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原重組方案」	本公司擬通過支付現金及發行對價股份收購日照港集團及煙台港集團持有的相關資產並擬向不超過35名符合條件的特定投資者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
「青島港集團」	山東港口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88年8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5.77%的股權
「日照港集團」或「賣方」	山東港口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
「日照實華」	日照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務院國資委」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山東港口集團」	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8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青島港集團及日照港集團100%股權
「山東省國資委」	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A股及H股
「股東」	本公司股東

釋 義

「信永中和」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經貿冠德發展」	經貿冠德發展有限公司
「新百利」或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有關本次交易的事宜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	本公司監事
「標的資產」	日照港集團持有的油品公司100%股權及日照實華50.00%股權
「標的公司」	油品公司及日照實華
「本次交易」	資產購買協議項下，本公司通過支付現金收購標的資產
「承諾業績指標」	賣方承諾每項業績承諾資產於業績承諾期間實現的業績指標
「評估基準日」	標的資產的評估基準日，即2024年3月31日
「工作日」	中國的工作日
「煙台港集團」	山東港口煙台港集團有限公司
「%」	百分比

釋 義

此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基於四捨五入的關係，本通函中呈列的數字總數或與實際總數出現輕微偏差。

本通函中，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被譯為英文僅供識別。在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各自的英文翻譯存在不一致的情況下，以中文版本作準。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執行董事

蘇建光先生 (董事長)

張保華先生 (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李武成先生 (副董事長)

朱濤先生

崔亮先生

王芙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燕女士

蔣敏先生

黎國浩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黃島區

經八路1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涉及收購標的資產的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5日的通函及2024年9月13日的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原重組方案涉及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調整原重組方案及本次交易。

於2025年2月21日，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以現金收購標的資產。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本次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確保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而合理所需之其他資料。

II. 本次交易詳情

1、 概述

由於原重組方案發生調整，本公司於2025年2月21日與日照港集團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以現金收購標的資產，總對價為人民幣462,865.00萬元。

2、 資產購買協議

資產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2月21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2) 日照港集團(作為賣方)。

標的資產： 油品公司100%股權、日照實華50.00%股權

對價： 根據中聯評估以2024年3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出具的經山東港口集團備案的《資產評估報告》中經收益法確認的評估結果，雙方經公平友好協商，釐定的標的資產轉讓對價合計為人民幣462,865.00萬元。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標的資產	標的公司 淨資產 賬面價值	標的公司 100%股 權評估值	標的資產 評估值	增值率/ 溢價率	對價
1.	油品公司 100%的股權	250,139.61	283,785.39	283,785.39	13.45%	283,785.39
2.	日照實華 50.00%的股權	224,962.07	358,159.21	179,079.61	59.21%	179,079.61
	合計	475,101.68	641,944.60	462,865.00	-	462,865.00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仍然採用以2024年3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評估報告》作為本次交易的定價依據，乃主要基於以下因素：1)標的資產在相同評估基準日下已有為相同交易目的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作為定價依據，且評估基準日後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標的資產的實際盈利及相關財務數據與《資產評估報告》中當時預測的與未來現金流相關的財務數據基本一致；2)根據現有情況，對標的資產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的有關假設未發生重大變化，與《資產評估報告》中的假設基本一致；及3)標的資產未發生重大的期後事項影響其經營的持續穩定，即《資產評估報告》的定價基礎並未發生重大變化。在上述前提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用《資產評估報告》中的評估結果作為本次交易的定價依據，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利於本次交易的盡快推進及完成。

支付方式：

油品公司100%股權的現金對價為人民幣283,785.39萬元，日照實華50.00%股權的現金對價為人民幣179,079.61萬元。本公司應在交割日後的30個工作日內向賣方支付現金對價。本次交易資金來自於本公司自有或自籌資金（如銀行貸款）。

董事會函件

資產購買協議生效的 先決條件：

資產購買協議將在下列先決條件全部達成或滿足之日起生效：

- (i) 資產購買協議經雙方簽字蓋章（加蓋企業法人公章且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
- (ii) 標的資產的評估結果通過國資有權單位的備案；
- (iii) 本次交易經本公司的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
- (iv) 本次交易經賣方有權決策機構批准；
- (v) 取得香港聯交所對本次交易相關通函的同意；及
- (vi) 國資有權單位批准本次交易。

上述先決條件不可豁免，且無到期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第(i)、(ii)、(iv)及(v)項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過渡期損益歸屬：

本次交易的評估基準日（即2024年3月31日，不含評估基準日當日）至交割審計基準日（含交割審計基準日當日）為過渡期。

雙方同意於交割日後90日內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對標的公司的過渡期損益進行專項審計。

標的資產過渡期內因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淨資產的相應部分由本公司享有，標的資產過渡期內因虧損或因其他原因而減少的淨資產的相應部分由賣方在交割後且上述專項審計報告出具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或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向本公司補足，該等補足的金額以上述專項審計報告的內容為依據確定。

本公司無法計算過渡期損益的預計金額，乃因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交割審計基準日無法確定。假設交割審計基準日為2024年12月31日，過渡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03,184,820.60元（上述過渡期收益=日照實華於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之淨利潤*50%+油品公司於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歸屬於油品公司股東的淨利潤*100%）。

交割：

在資產購買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賣方應按資產購買協議的規定將標的資產轉讓予本公司，本公司應按資產購買協議的規定向賣方支付現金對價。

每項標的資產的權利及風險自交割日起轉移。本公司自交割日起即成為每項標的公司的股東，享有該等股權完整的股東權利，標的資產的風險自交割日起由本公司承擔。

在資產購買協議的先決條件全部達成後的15個工作日內，賣方應配合本公司簽署根據各標的公司的組織文件及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辦理標的資產過戶至本公司名下所需的全部文件，促使標的公司向其註冊登記的市場監督管理局提交標的資產的股權變更登記文件，並至遲應當在向主管市場監督管理局申請後15個工作日內辦理完畢相應股權變更登記手續。

本公司應在交割日後30個工作日內支付現金對價。

**債權及債務、
僱員安置及
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後，標的公司的債權及債務將繼續由標的公司享有及承擔。賣方應敦促標的公司採取必要行動確保本次交易不影響該等債權、債務的實現及履行。

對於因交割日前的事項導致的、在交割日後產生的標的公司的負債及責任(除賣方或標的公司已向本公司披露的事項或已體現在各標的公司財務報告／審計報告中的事項外)最終由賣方承擔。

標的公司的現有人員將繼續保留在標的公司，目前存續的勞動關係不變更。除非相關方另有約定，由標的公司繼續承擔該等人員的全部責任。

3、 補償協議

於2025年2月21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償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就標的資產提供業績承諾及進行補償(如需)。本次交易中所有標的資產均按收益法評估並以評估結果作為定價依據。

董事會函件

補償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2月21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日照港集團。

業績承諾資產範圍： 單位：人民幣萬元

業績承諾資產	收益法評估資產範圍	評估值	置入股權比例	本次交易的對價
油品公司	淨資產	283,785.39	100%	283,785.39
日照實華	淨資產	358,159.21	50.00%	179,079.61

業績承諾期間： 雙方同意，本次交易的業績承諾期間為交割日後連續三個會計年度(含交割日當年度)。

預測業績指標： 根據《資產評估報告》及評估說明，於2025年至2027年，各項業績承諾資產於各年度預計實現如下預測淨利潤：

單位：人民幣萬元

業績承諾資產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油品公司	17,560.78	19,236.63	22,249.21
日照實華	28,866.49	28,790.42	28,863.17

董事會函件

承諾業績指標：

根據上述預測淨利潤，賣方承諾每項業績承諾資產於業績承諾期間內各年度期末累計實現的淨利潤不低於當年期末該項業績承諾資產累計的預測淨利潤，具體金額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業績 承諾資產	累計承諾淨利潤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油品公司	17,560.78	36,797.41	59,046.62
日照實華	28,866.49	57,656.91	86,520.08

上述「淨利潤」為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累計承諾淨利潤由每年的預測淨利潤累加得出。預測淨利潤主要根據以下利潤表項目的預測結果釐定：

1. 預測期的收入：主要依據標的公司的業務經營範圍、資質，結合以前年度實際運營情況、未來市場客戶需求情況、碼頭裝卸能力、倉儲能力、管輸能力等方面情況進行預測。
2. 預測期的成本：主要結合歷史期成本構成、毛利率水平等因素進行預測。

3. 預測期的管理費用：主要包括職工薪酬、折舊費、攤銷費、差旅費和業務招待費等。職工薪酬根據企業的工資發放標準和標的公司的預計薪酬增幅預測；折舊、攤銷按照企業的固定資產原值、無形資產原值和折舊年限計提標準預測；差旅費和業務招待費等其他費用在歷史發生額的基礎上結合業務收入規模預測。
4. 預測期的財務費用：參考企業業務規模、融資及還款計劃、現有融資利率等預測相應付息債務成本。
5. 稅金及附加：依據企業經營過程中預計產生的進項稅和銷項稅差額預測流轉稅；根據標的公司的適用稅率預測相應的城建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費附加等稅費；其他房產稅、土地使用稅等，根據評估基準日適用的繳費標準預測。
6. 預測期所得稅費用：根據標的公司適用稅率進行預測。

**實際業績與
承諾業績的
差異及補償承諾：**

雙方同意，本公司應在業績承諾期間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聘請審計機構對各業績承諾資產實現淨利潤情況進行審核。如任何一項業績承諾資產在業績承諾期間各年度期末累計實現的淨利潤未達到承諾業績指標，則賣方需對本公司進行補償。

業績補償的

方式及計算公式：

在業績承諾期間，如發生上述約定賣方應向本公司承擔補償責任的情形，賣方應按如下方式向本公司進行補償：

(1) 業績承諾期間賣方應補償金額的計算公式如下：

$$A = \frac{(B - C)}{D} \times E - F$$

A = 賣方就該項業績承諾資產當期應補償金額

B = 截至當期期末該項業績承諾資產累計承諾淨利潤

C = 截至當期期末該項業績承諾資產累計實際淨利潤／虧損（視情況而定）

D = 該項業績承諾資產於業績承諾期末的累計承諾淨利潤

E = 賣方就該項業績承諾資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對價

F = 截至當期期末賣方就該項業績承諾資產累計已補償金額

各項業績承諾資產的當期利潤將獨立計算。如賣方持有的多項業績承諾資產未達到承諾業績指標，則賣方當期合計應補償金額為未達到承諾業績指標的業績承諾資產按照上述公式計算的當期應補償金額之和。

- (2) 上述補償按年計算，截至任一承諾年度年末 $C < B$ 時，均應按照上述公式進行補償，在逐年補償的情況下，若各年計算的 $A < 0$ 時， A 按 0 取值，即已經補償的現金不沖回抵銷。

減值測試補償：

在業績承諾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對每一項業績承諾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並分別出具減值測試報告，本公司應聘請審計機構對減值測試報告出具專項審核意見。如業績承諾期間某項業績承諾資產的期末減值額大於賣方就該項業績承諾資產當期應補償金額，則賣方應當就該項業績承諾資產另行向本公司進行補償，具體補償安排如下：

若 $L > A$,

則 $M = L - A$

$M =$ 另需補償的金額

L = 該項業績承諾資產的期末減值額，為日照港集團就該項業績承諾資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對價減去期末該項業績承諾資產可比口徑評估價值，並扣除業績承諾期限內股東增資、減資、接受贈與以及利潤分配的影響

賣方就業績承諾資產所承擔的業績承諾補償金額與期末減值補償金額合計不超過業績承諾資產在本次交易中的對價。

補償措施的實施： 如果賣方須根據補償協議約定向本公司進行現金補償，本公司應在審計機構對業績承諾資產的實際業績情況或相應資產減值測試情況出具專項審核意見後60日內確定賣方當期應補償的金額，並書面通知賣方。賣方應在收到本公司通知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將當期應補償的現金價款一次性支付給本公司。

補償協議的生效： 補償協議自雙方簽字蓋章之日起成立，在資產購買協議生效之日起生效。

倘賣方未能達成補償協議所載的任何業績承諾，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36B條及第14A.63條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

4、 盈利預測

中聯評估對標的資產進行了獨立評估。於評估基準日，標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部分聯營公司（「盈利預測標的」）100%的股權評估價值乃基於採用收益法的評估報告及評估說明並考慮相關業務的現金流量預測而確定，因此，對盈利預測標的的評估構成

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資產評估報告》摘要（包括關於盈利預測標的的評估假設）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經審閱《資產評估報告》並考慮到(i)中聯評估已根據中國有關估值的程序、標準、法律法規編製了《資產評估報告》及評估說明；(ii)中聯評估已對與標的資產有關的財務數據、經營數據及其他相關數據進行了審查以全面瞭解該等公司；及(iii)評估採用收益法的原因、中聯評估採用的方法及假設、評估範圍及評估結果後，董事會認為評估結果反映了標的資產的價值且評估結果公平合理。

信永中和已審閱評估值所基於的貼現現金流預測的計算方法，不包括採用會計政策和假設的合理性。董事會確認載列於《資產評估報告》及評估說明中關於盈利預測標的的盈利預測（包括假設）是在適當和謹慎的詢問後作出的。信永中和及董事會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及附錄四。

5、 本次交易方及標的公司資料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是青島港口的**主要運營商**。本集團連同其合營公司**主要提供集裝箱、鐵礦石、煤炭、原油及其他貨物裝卸及配套服務、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港口配套服務及其他服務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為山東省國資委**。

日照港集團資料

日照港集團為一家於2004年2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山東港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日照口岸從事港口經營、港口產業投資、港口基礎設施建設、港口與航運配套服務及其他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照港集團的**實際控制人為山東省國資委**。

油品公司資料

油品公司為一家於2004年4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日照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液體散貨港口裝卸、罐區倉儲等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油品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為山東省國資委。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油品公司經審計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稅前淨利潤	11,288.68	18,595.66	23,014.81
稅後淨利潤	9,121.76	14,462.71	18,489.15

下表載列本次交易完成前及完成後，油品公司的股權結構：

股東名稱	本次交易 完成前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 完成後持股比例
日照港集團	100%	0
本公司	0	100%

日照實華資料

日照實華為一家於2010年6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日照港集團及經貿冠德發展的合營公司，主要從事液體散貨港口裝卸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照實華由日照港集團及經貿冠德發展分別持有50%股權，日照港集團及經貿冠德發展的實際控制人分別為山東省國資委及國務院國資委。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日照實華經審計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稅前淨利潤	29,880.13	39,221.48	36,135.89
稅後淨利潤	22,408.41	30,886.21	28,450.41

下表載列本次交易完成前及完成後，日照實華的股權結構：

股東名稱	本次交易 完成前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 完成後持股比例
經貿冠德發展	50%	50%
日照港集團	50%	0
本公司	0	50%

III. 本次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本次交易前，本集團主要從事集裝箱、乾散雜貨、油品等各類貨物的裝卸及港口配套服務。

鑒於原重組方案中的標的公司山東聯合能源管道輸送有限公司和山東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部分重要客戶的破產事項解決進展不及預期等原因，為維護本公司和中小股東利益，經各方充分論證、審慎研究，本公司決定對原重組方案進行調整，調整後，本公司將僅以現金收購日照港集團持有的油品公司100%股權及日照實華50.00%股權。

本次交易是山東港口集團解決同業競爭問題的重要舉措，將日照港集團下屬優質液體散貨碼頭資產注入本公司，有利於發揮相關業務的協同效應，優化山東省港口資源配置，提高港口資源綜合利用能力，避免資源浪費，減少同業競爭，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IV.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本次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港口集團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鑒於日照港集團為山東港口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日照港集團為山東港口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次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次交易的完成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於本次交易完成後，山東港口集團仍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山東省國資委仍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後，油品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日照實華將成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4條，蘇建光先生、李武成先生、張保華先生、崔亮先生及王芙玲女士因擔任山東港口集團及／或其若干附屬公司董事職務或職位而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各自已於就審議及批准本次交易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在有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放棄投票。

V. 推薦意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5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如適用）的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本次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就本次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其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列本通函第26頁至第52頁。

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及推薦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儘管本次交易並非本集團日常業務，但(i)本次交易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及(ii)本次交易對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與本次交易相關的決議案。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交易儘管並非本集團日常業務，但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視情形決定並採取所有必要之行動，以使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和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對本次交易具體方案作出相應調整、實施本次交易等。

VI.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

為釐定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至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進行任何H股股份過戶。凡於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之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25年3月24(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V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港極路7號山東港口大廈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qingdao-port.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青島港集團（為山東港口集團的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總計持有3,522,179,000股A股及97,924,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55.77%）需要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與本次交易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須就本次交易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投票。

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VIII.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留意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建光

2025年3月7日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2025年3月7日

敬啟者：

涉及收購標的資產的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7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本次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詳情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本次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經考慮(其中包括)通函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其建議，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觀點，並認為儘管本次交易並非本集團日常業務，但(i)本次交易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及(ii)本次交易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有關本次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李燕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國浩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
20樓

2025年3月7日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敬啟者：

涉及收購標的資產的關連交易 及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任就本次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7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中的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5日的通函及2024年9月13日的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原重組方案涉及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於2025年2月21日， 貴公司刊發有關調整原重組方案及本次交易的公告。於2025年2月21日， 貴公司與日照港集團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地同意以現金收購日照港集團持有的油品公司100%股權及日照實華50.00%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4,628.65百萬元。

鑒於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本次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 貴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港口集團為 貴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因此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鑒於日照港集團為山東港口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日照港集團為山東港口集團之聯繫人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次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就本次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意見。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本次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日照港集團、山東港口集團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並無聯繫。於本次委任前的兩年內，除就(i) (a)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下 貴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 貴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b)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下山東港口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c)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下 貴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其定義刊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2日之通函；及(ii)刊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5日之通函中的原重組方案，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與 貴集團並無其他委任。上述吾等曾獲委任提供獨立意見的交易與本次交易無關。除就上述委任及此次委任而應向吾等支付的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並無任何安排將收取 貴公司、日照港集團、山東港口集團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的任何費用或利益。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是獨立的且被視為合資格就本次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吾等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表達之意見，並假設有關資料、事實及意見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審閱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23年年報**」）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ii)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2024年7月9日、2024年7月12日及2025年2月21日的公告，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5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原重組方案及本次交易；(iii)中聯評估以2024年3月31日為評估基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日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以及(iv)其他通函內包含的資料。吾等亦已徵求並獲得 貴公司確認，彼等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且彼等向吾等表達之意見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份。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足夠資料以達致吾等於本函件作出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且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被遺漏或隱瞞，或懷疑吾等所被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日照港集團、山東港口集團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或與他們中正在或推定正在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亦無對其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假設通函內包含或援引自通函的全部內容於作出時及通函發佈之日均屬真實且直至臨時股東大會當日仍然如此，且倘有任何重大變化，將盡快通知股東。

1. 貴集團及標的公司資料

1.1 貴集團資料

貴公司是青島港口的主要運營商。 貴集團連同其合營公司主要提供集裝箱、鐵礦石、煤炭、原油及其他貨物裝卸及配套服務、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港口配套服務及其他服務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為山東省國資委。

下文載列摘自 貴集團2023年年報及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之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信息概要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信息概要：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	2023	2023	202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收入	13,978,036	13,658,507	18,173,128	19,262,765
利潤總額	5,304,918	5,202,476	6,789,744	6,555,653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3,931,419	3,788,195	4,923,322	4,528,24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實現營業收入分別約人民幣19,262.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8,173.1百萬元，降幅約為5.66%。根據2023年年報披露，營業收入的減少主要為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板塊因海運費下降導致貨運代理業務收入減少，以及2022年末青島港口裝備製造有限公司由貴公司附屬公司變更為聯營公司導致港機製造業務收入減少所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利潤總額達到約人民幣6,789.7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利潤總額約人民幣6,555.7百萬元相比增幅約為3.57%，主要為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板塊、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板塊利潤增加所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人民幣4,923.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人民幣4,528.2百萬元相比增幅約為8.73%，主要由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板塊、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板塊利潤增加所致。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實現營業收入分別約人民幣13,658.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3,978.0百萬元，增長約2.34%。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實現利潤總額約人民幣5,304.9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利潤總額約人民幣5,202.5百萬元相比，增長約1.97%。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人民幣3,931.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人民幣3,788.2百萬元相比增長約3.7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摘自 貴集團2023年年報及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之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概要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財務狀況概要：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4	2023	202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重述)
資產總額	61,734,127	60,245,861	57,475,893
負債總額	15,229,049	15,707,198	16,198,992
股東權益合計	46,505,078	44,538,663	41,276,900

於2024年9月30日，貴集團資產總額達到約人民幣61,734.1百萬元，主要包括(i)固定資產約人民幣23,127.7百萬元，(ii)長期股權投資約人民幣14,198.3百萬元，及(iii)貨幣資金約人民幣11,980.5百萬元。

於2024年9月30日，貴集團負債總額達到約人民幣15,229.0百萬元，主要包括(i)其他應付款約人民幣3,838.7百萬元，(ii)應付職工薪酬約人民幣3074.9百萬元，(iii)其他負債約人民幣1,942.1百萬元，(iv)借款約人民幣2,358.4百萬元，及(v)應付賬款約人民幣1,476.1百萬元。

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股東權益合計分別達到約人民幣46,505.1百萬元及人民幣44,538.7百萬元，增長約4.42%。

基於以上分析，吾等認為 貴集團資本結構審慎地擴張的同時保持令人滿意的財務狀況。

1.2 日照港集團資料

日照港集團為一家於2004年2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山東港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日照口岸從事港口經營、港口產業投資、港口基礎設施建設、港口與航運配套服務及其他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照港集團的實際控制人為山東省國資委。

1.3 油品公司資料

油品公司為一家於2004年4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日照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液體散貨港口裝卸、罐區倉儲等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油品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為山東省國資委。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九個月油品公司經審計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	2023	2022
營業收入	52,572.39	79,509.38	75,833.58
稅前淨利潤	11,288.68	18,595.66	23,014.81
稅後淨利潤	9,121.76	14,462.71	18,489.15

油品公司的營業收入主要包括液體散貨裝卸、液體散貨倉儲及港口配套服務收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油品公司的營業收入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4.85%，保持相對穩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油品公司的除稅前溢利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19.20%，主要為2022年收到了日照市嵐山區統計局區級外貿專項升級政策資金，且有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產生的負商譽所致。

於2023年9月30日，油品公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4,190.666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641.7080百萬元。油品公司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約人民幣2,381.5012百萬元、無形資產約人民幣580.6763百萬元及貨幣資金約人民幣375.4677百萬元。油品公司負債主要包括長期借款約人民幣892.6900百萬元及長期應付款約人民幣259.3728百萬元。

1.4 日照實華資料

日照實華為一家於2010年6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日照港集團及經貿冠德發展的合營公司，主要從事液體散貨港口裝卸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照實華由日照港集團及經貿冠德發展分別持有50%股權，日照港集團及經貿冠德發展的實際控制人分別為山東省國資委及國務院國資委。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兩個財政年度截至2024年9月30日九個月日照實華經審計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2023	2022
	2024		
營業收入	44,930.73	59,161.34	53,960.49
稅前淨利潤	29,880.13	39,221.48	36,135.89
稅後淨利潤	22,408.41	30,886.21	28,450.41

日照實華的營業收入主要包括液體散貨裝卸服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日照實華的營業收入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9.64%，主要因油品公司與日照實華聯合推演作業進程，總體作業效率提升16%，從而增加了接卸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日照實華的除稅前溢利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8.54%，基本保持穩定。

於2024年9月30日，日照實華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2,460.397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391.3338百萬元。日照實華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約人民幣2,157.5580百萬元及貨幣資金約人民幣242.0133百萬元。日照實華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約人民幣36.1697百萬元及應交稅費約人民幣22.7705百萬元。

2. 本次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述，本次交易前，貴集團主要從事集裝箱、幹散雜貨、油品等各類貨物的裝卸及港口配套服務。

鑒於原重組方案中的標的公司山東聯合能源管道輸送有限公司和山東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部分重要客戶的破產事項解決進展不及預期等原因，為維護貴公司和中小股東利益，經各方充分論證、審慎研究，貴公司決定對原重組方案進行調整，調整後，貴公司將僅以現金收購日照港集團持有的油品公司100%股權及日照實華50.00%股權。

本次交易是山東港口集團解決同業競爭問題的重要舉措，將日照港集團下屬優質液體散貨碼頭資產注入公司，有利於發揮相關業務的協同效應，優化山東省港口資源配置，提高港口資源綜合利用能力，避免資源浪費，減少同業競爭，維護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2.1 行業概況

誠如上文中標題為「1. 貴集團及標的公司資料」一節所述，貴集團及日照港集團分別主要在青島及日照從事（其中包括）港口經營，而各標的公司均從事港口配套或相關服務。誠如上文所述，本次交易將有利於發揮相關業務的協同效應，優化山東省港口資源配置、提高碼頭港口資源綜合利用能力，避免資源浪費和減少同業競爭。

2023年8月，山東省政府辦公廳發佈《山東省世界級港口群建設三年行動方案（2023-2025年）》，其中提出構建以青島港國際樞紐海港為中心，以日照港、煙台港為兩翼的發展格局。其中亦指出，截至2025年，山東沿海港口貨物吞吐量將超過20億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11個月，山東省總貨物吞吐量約為1,918.46百萬噸，佔全國總港口貨物吞吐量約11.96%。作為山東省三個主要港口，青島港及日照港的貨物吞吐量合計超過山東省總貨物吞吐量的6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本次交易將有利於增強 貴集團在港口類行業中的綜合競爭實力，鑒於(i)標的公司的質素預期將提升 貴集團貴財務表現及未來業務增長；及(ii) 貴集團港口經營及相關服務方面的專業性，預期在收購標的資產後將在收入上產生協同效應。

考慮到上述內容及本次交易之主要條款，包括標的資產的對價，對於獨立股東而言，是公平合理的（誠如吾等於下文標題為「3.建議重組的主要條款」中所述），吾等認為，儘管本次交易並非在 貴集團的正常及通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的利益。

3. 本次交易的主要條款

資產購買協議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述，資產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2月21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作為買方)；及
(2) 日照港集團(作為賣方)。

標的資產： 油品公司100%股權、日照實華50.00%股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對價： 根據中聯評估以2024年3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出具的經山東港口集團備案的《資產評估報告》中經收益法確認的評估結果，雙方經公平友好協商，釐定的標的資產轉讓對價合計為人民幣462,865.00萬元。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標的資產	標的公司	標的公司	標的資產 評估值	增值率/ 溢價率	對價
		淨資產 賬面價值	100% 股權 評估值			
1.	油品公司100% 的股權	250,139.61	283,785.39	283,785.39	13.45%	283,785.39
2.	日照實華50.00% 的股權	224,962.07	358,159.21	179,079.61	59.21%	179,079.61
	合計	475,101.68	641,944.60	462,865.00	-	462,865.00

貴公司仍然採用以2024年3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評估報告》作為本次交易的定價依據，乃主要基於以下因素：1)標的資產在評估基準日下已有為相同交易目的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作為定價依據，且評估基準日後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標的資產的實際盈利及相關財務數據與《資產評估報告》中當時預測的與未來現金流相關的財務數據基本一致；2)根據現有情況，對標的資產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的有關假設未發生重大變化，與《資產評估報告》中的假設基本一致；3)標的資產未發生重大的期後事項影響其經營的持續穩定，即《資產評估報告》的定價基礎並未發生重大變化。

在上述前提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用《資產評估報告》中的評估結果作為本次交易的定價依據，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利於本次交易的盡快推進及完成。

支付方式： 油品公司100%股權的現金對價為人民幣283,785.39萬元，日照實華50.00%股權的現金對價為人民幣179,079.61萬元。 貴公司應在交割日後的30個工作日內向賣方支付現金對價。本次交易資金來自於 貴公司自有或自籌資金（如銀行貸款）。

資產購買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 資產購買協議將在下列先決條件全部達成或滿足之日起生效：

- (i) 資產購買協議經雙方簽字蓋章（加蓋企業法人公章且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
- (ii) 標的資產的評估結果通過國資有權單位的備案；
- (iii) 本次交易經 貴公司的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
- (iv) 本次交易經賣方有權決策機構批准；
- (v) 取得香港聯交所對本次交易相關通函的同意；及
- (vi) 國資有權單位批准本次交易。

上述先決條件不可豁免，且無到期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第(i)、(ii)、(iv)及(v)項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過渡期損益歸屬： 本次交易的評估基準日（即2024年3月31日，不含評估基準日當日）至交割審計基準日（含交割審計基準日當日）為過渡期。

雙方同意於交割日後90日內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對標的公司的過渡期損益進行專項審計。

標的資產過渡期內因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淨資產的相應部分由 貴公司享有，標的資產過渡期內因虧損或因其他原因而減少的淨資產的相應部分由賣方在交割後且上述專項審計報告出具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或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向 貴公司補足，該等補足的金額以上述專項審計報告的內容為依據確定。

貴公司無法計算過渡期損益的預計金額，乃因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交割審計基準日無法確定。假設交割審計基準日為2024年12月31日，過渡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03,184,820.60元（上述過渡期收益=日照實華於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之淨利潤*50%+油品公司於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歸屬於油品公司股東的淨利潤*100%）。

交割： 在資產購買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賣方應按資產購買協議的規定將標的資產轉讓予 貴公司， 貴公司應按資產購買協議的規定向賣方支付現金對價。

每項標的資產的權利及風險自交割日起轉移。貴公司自交割日起即成為每項標的公司的股東，享有該等股權完整的股東權利，標的資產的風險自交割日起由貴公司承擔。

在資產購買協議的先決條件全部達成後的15個工作日內，賣方應配合貴公司簽署根據各標的公司的組織文件及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辦理標的資產過戶至貴公司名下所需的全部文件，促使標的公司向其註冊登記的市場監督管理局提交標的資產的股權變更登記文件，並至遲應當在向主管市場監督管理局申請後15個工作日內辦理完畢相應股權變更登記手續。

貴公司應在交割日後30個工作日內支付現金對價。

**債權及債務、
僱員安置及
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後，標的公司的債權及債務將繼續由標的公司享有及承擔。賣方應敦促標的公司採取必要行動確保本次交易不影響該等債權、債務的實現及履行。

對於因交割日前的事項導致的、在交割日後產生的標的公司的負債及責任（除賣方或標的公司已向貴公司披露的事項或已體現在各標的公司財務報告／審計報告中的事項外）最終由賣方承擔。

標的公司的現有人員將繼續保留在標的公司，目前存續的勞動關係不變更。除非相關方另有約定，由標的公司繼續承擔該等人員的全部責任。

補償協議

於2025年2月21日，貴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償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就標的資產提供業績承諾及進行補償(如需)。本次交易中所有標的資產均按收益法評估並以評估結果作為定價依據。

補償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5年2月21日

訂約方：(1) 貴公司；及
(2) 日照港集團。

業績承諾資產
範圍：

單位：人民幣萬元

業績承諾資產	收益法評估		置入股權比例	本次交易的對價
	資產範圍	評估值		
油品公司	淨資產	283,785.39	100%	283,785.39
日照實華	淨資產	358,159.21	50.00%	179,079.61

業績承諾期間：雙方同意，本次交易的業績承諾期間為交割日後連續三個會計年度(含交割日當年度)。

預測業績指標：根據《資產評估報告》及評估說明，於2025年至2027年，各項業績承諾資產於各年度預計實現如下預測淨利潤：

單位：人民幣萬元

業績承諾資產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油品公司	17,560.78	19,236.63	22,249.21
日照實華	28,866.49	28,790.42	28,863.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承諾業績指標： 根據上述預測淨利潤，賣方承諾每項業績承諾資產於業績承諾期間內各年度期末累計實現的淨利潤不低於當年期末該項業績承諾資產累計的預測淨利潤，具體金額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業績承諾資產	累計承諾淨利潤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油品公司	17,560.78	36,797.41	59,046.62
日照實華	28,866.49	57,656.91	86,520.08

上述「淨利潤」為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累計承諾淨利潤由每年的預測淨利潤累加得出。預測淨利潤主要根據以下利潤表項目的預測結果釐定：

1. 預測期的收入：主要依據標的公司的業務經營範圍、資質，結合以前年度實際運營情況、未來市場客戶需求情況、碼頭裝卸能力、倉儲能力、管輸能力等方面情況進行預測。
2. 預測期的成本：主要結合歷史期成本構成、毛利率水平等因素進行預測。

3. 預測期的管理費用：主要包括職工薪酬、折舊費、攤銷費、差旅費和業務招待費等。職工薪酬根據企業的工資發放標準和標的公司的預計薪酬增幅預測；折舊、攤銷按照企業的固定資產原值、無形資產原值和折舊年限計提標準預測；差旅費和業務招待費等其他費用在歷史發生額的基礎上結合業務收入規模預測。
4. 預測期的財務費用：參考企業業務規模、融資及還款計劃、現有融資利率等預測相應付息債務成本。
5. 稅金及附加：依據企業經營過程中預計產生的進項稅和銷項稅差額預測流轉稅；根據標的公司的適用稅率預測相應的城建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費附加等稅費；其他房產稅、土地使用稅等，根據評估基準日適用的繳費標準預測。
6. 預測期所得稅費用：根據標的公司適用稅率進行預測。

**實際業績與承諾
業績的差異及
補償承諾：**

雙方同意，貴公司應在業績承諾期間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聘請審計機構對各業績承諾資產實現淨利潤情況進行審核。如任何一項業績承諾資產在業績承諾期間各年度期末累計實現的淨利潤未達到承諾業績指標，則賣方需對貴公司進行補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業績補償的方式及
計算公式：

在業績承諾期間，如發生上述約定賣方應向 貴公司承擔補償責任的情形，賣方應按如下方式向 貴公司進行補償：

(1) 業績承諾期間賣方應補償金額的計算公式如下：

$$A = \frac{(B - C)}{D} \times E - F$$

A = 賣方就該項業績承諾資產當期應補償金額

B = 截至當期期末該項業績承諾資產累計承諾淨利潤

C = 截至當期期末該項業績承諾資產累計實際淨利潤／虧損（視情況而定）

D = 該項業績承諾資產於業績承諾期末的累計承諾淨利潤

E = 賣方就該項業績承諾資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對價

F = 截至當期期末賣方就該項業績承諾資產累計已補償金額

各項業績承諾資產的當期利潤將獨立計算。如賣方持有的多項業績承諾資產未達到承諾業績指標，則賣方當期合計應補償金額為未達到承諾業績指標的業績承諾資產按照上述公式計算的當期應補償金額之和。

- (2) 上述補償按年計算，截至任一承諾年度年末 $C < B$ 時，均應按照上述公式進行補償，在逐年補償的情況下，若各年計算的 $A < 0$ 時， A 按0取值，即已經補償的現金不沖回抵銷。

減值測試補償： 在業績承諾期間屆滿時，貴公司將對每一項業績承諾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並分別出具減值測試報告，貴公司應聘請審計機構對減值測試報告出具專項審核意見。如業績承諾期間某項業績承諾資產的期末減值額大於賣方就該項業績承諾資產當期應補償金額，則賣方應當就該項業績承諾資產另行向貴公司進行補償，具體補償安排如下：

若 $L > A$,

則 $M = L - A$

$M =$ 另需補償的金額

$L =$ 該項業績承諾資產的期末減值額，為日照港集團就該項業績承諾資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對價減去期末該項業績承諾資產可比口徑評估價值，並扣除業績承諾期限內股東增資、減資、接受贈與以及利潤分配的影響

賣方就業績承諾資產所承擔的業績承諾補償金額與期末減值補償金額合計不超過業績承諾資產在本次交易中的對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補償措施的實施： 如果賣方須根據補償協議約定向 貴公司進行現金補償， 貴公司應在審計機構對業績承諾資產的實際業績情況或相應資產減值測試情況出具專項審核意見後60日內確定賣方當期應補償的金額，並書面通知賣方。賣方應在收到 貴公司通知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將當期應補償的現金價款一次性支付給 貴公司。

補償協議的生效： 補償協議自雙方簽字蓋章之日起成立，在資產購買協議生效之日起生效。

倘賣方未能達成補償協議所載的任何業績承諾， 貴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36B條及第14A.63條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

3.1 評估對價之公平合理性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述，標的資產的最終對價將根據中聯評估（「估值師」）出具的以2024年3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評估報告確定。各方經公平友好協商，釐定的標的資產對價合計為人民幣4,628.65百萬元。下表載列每項標的資產的評估值以及對價之匯總。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標的資產	標的公司	標的公司	標的資產 評估值	增值率/ 溢價率	對價
		淨資產賬 面值	100%股權 評估值			
1.	油品公司100%的股權	250,139.61	283,785.39	283,785.39	13.45%	283,785.39
2.	日照實華50.00%的股權	224,962.07	358,159.21	179,079.61	59.21%	179,079.61
	合計	-	641,944.60	462,865.00	-	462,865.00

關於評估基準日（即2024年3月31日）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比早約11個月的合理性，吾等已與估值師及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自評估基準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標的公司的運營和財務表現並無重大變化。誠如估值師所述，自評估基準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估值師在編製資產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和基礎並無重大改變。此外，根據中國政府有關監管機構公佈的《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已提交的資產評估報告的有效期為自評估基準日起計一年。考慮到上述情況，吾等認為評估基準日適用於資產評估報告。

3.1.1 估值師的工作範圍及資歷

吾等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2)(b)附註1(d)中關於估值師所有規定。特別是，吾等已審閱資產評估報告及從估值師獲取的有關文件並對估值師進行訪談，尤其關注了(i)估值師與 貴公司對標的資產估值的聘用之條款；(ii)估值師資歷及經驗的證明文件；以及(iii)估值師在編製資產評估報告時採用的估值方法及假設。

吾等理解，估值師已獲得執行標的資產估值所需的相關專業資格認證。基於吾等已審閱估值師與 貴公司關於標的資產估值的聘用條款及與估值師在其編製資產評估報告時所執行工作進行的討論，吾等注意到其工作範圍適用於其對標的資產進行估值且吾等未知悉任何工作範圍的限制可能嚴重影響資產評估報告可信度。吾等並未發現本次交易之訂約方曾對估值師作出過可導致吾等對通函之所載信息出現重大理解偏差的正式或非正式的陳述。儘管估值師先前曾受本次交易之訂約方委聘從事其他估值業務，但估值師已確認其為本次交易訂約方及其各自核心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並無知悉任何會令吾等對估值師的能力及獨立性產生質疑的事項，吾等認為估值師具備足夠的專業知識對標的資產進行估值。

3.1.2 估值方法

吾等已審閱資產評估報告並與估值師討論了其就估值所使用的估值方法、估值基礎及假設，以及為得出估值而進行的調整。根據估值師的建議及資產評估準則企業評估的基本估值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場法以及資產基礎法。估值師應分析三種評估方法的實用性並適當選擇一種或多種評估方法。基於吾等與估值師的討論，吾等理解：

- (i) 收益法將總資產預期獲利能力的現值進行量化，強調的是企業的整體預期盈利能力；
- (ii) 市場法市參照真實市場的可比物評估估值標的現時公允市值，其特點是直接從市場獲取估值數據，得出令人信服的估值結論；以及
- (iii) 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主體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估值範圍的各項資產和負債的價值，確定估值標的價值的估值方法。

下表載列適用於各標的公司的估值方法以及估值師於判斷最終估值結果時選用的估值方法：

	適用估值方法			選用的 估值方法	根據估值師建議其選用估值方法的原因
	資產基礎法	收益法	市場法		
油品公司	✓	✓		收益法	市場法：市場法中常用的兩種方法是交易案例比較法和上市公司比較法。估值師查詢了資本市場中近3年港口碼頭的交易案例，國內產權交易市場的信息獲取途徑有限，難以獲取用於修正的指標，採用交易案例途徑進行評估條件受限。資本市場上存在較多港口行業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港口綜合業務，被評估單位主要開展油品接卸、中轉和倉儲業務，且資產規模、業務規模方面與上市公司差異較大，從業務性質、資產規模上不滿足可比性要求，因此未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

適用估值方法			選用的	根據估值師建議其選用估值方法的原因
資產基礎法	收益法	市場法	估值方法	
				收益法：油品公司屬交通運輸港口服務行業，主要利用港口設施進行進出口原油、成品油及燃料油等的裝卸、堆存中轉和港務管理服務，公司歷史年度經營較為穩定，在未來年度收益具備預測條件。因此，可以選擇收益法進行評估。
				資產基礎法：油品公司港口運營的各項資產及負債可單獨評估，具備進行資產基礎法評估的條件。因此，可以選擇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
				油品公司經過長期的經營過程，積累了包括管理水平、客戶資源、內部控制、人員素質、歷史聲譽等諸多內在整體素質，收益法可以全面體現企業上述整體因素的價值。因此，採用收益法評估結果被選作為最終評估價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適用估值方法			選用的 估值方法	根據估值師建議其選用估值方法的原因
	資產基礎法	收益法	市場法		
日照實華	✓	✓		收益法	<p>市場法：市場法中常用的兩種方法是交易案例比較法和上市公司比較法。估值師查詢了資本市場中近3年港口碼頭的交易案例，國內產權交易市場的信息獲取途徑有限，難以獲取用於修正的指標，採用交易案例途徑進行評估條件受限。資本市場上存在較多港口行業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港口綜合業務，被評估單位主要開展油品接卸業務，且資產規模、業務規模方面與上市公司差異較大，從業務性質、資產規模上不滿足可比性要求，因此未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p> <p>收益法：日照實華屬水上運輸業，主要從事油品接卸業務，公司歷史年度經營較為穩定，在未來年度收益具備預測條件。因此，可以選擇收益法進行評估。</p> <p>資產基礎法：日照實華港口運營的各項資產及負債可單獨評估，具備進行資產基礎法評估的條件，因此，可以選擇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p>

適用估值方法

資產基礎法	收益法	市場法	選用的 估值方法	根據估值師建議其選用估值方法的原因
-------	-----	-----	-------------	-------------------

然而，日照實華從事的主營業務需要較多的資質許可，其難以在資產基礎法中全部予以體現。因此，選用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價值。

(i) 收益法下的估值假設

基於吾等與估值師的討論，吾等了解到，由於標的公司(i)具有相對穩定的歷史經營狀況，以及(ii)其未來幾年盈利的可用預測條件，因此收益法適合對標的公司進行估值。

在收益法下，吾等注意到估值師採用了現金流貼現模型，即按相關回報率對標的公司產生的估計未來自由現金流進行貼現，以得出相關標的公司的現值。參考信永中和信函中關於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及董事會的盈利預測，其分別載於通函中附錄三及附錄四，吾等理解信永中和認為，就計算／假設而言，貼現後的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都已妥善編製，及董事會認為估值師擬備的標的公司的估價是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的。

(a) 貼現率

在收益法下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時，有必要確定適當的貼現率。吾等注意到，估值師使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來估計被評估標的公司所需的回報率，吾等從估值師了解到，該比率被廣泛採用，用於估計公司所需的回報率。

吾等注意到，**WACC**是根據標的公司的(i)債權比率、(ii)債務成本和(iii)權益成本確定的。正如估值師所指出的，債務成本是以所得稅後的債務利率為基礎的；資本成本是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確定的，該模型是廣泛接受的模型，用於在考慮無風險利率、市場風險溢價、股權貝塔系數和特定風險溢價後估算所需的股本回報率。在無風險利率方面，吾等注意到估值師採用中國評估協會網站所引述的截至估值基準日，十年期中國政府債券的到期收益率2.29%。

鑒於標的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營運，吾等認為採用十年期中國政府債券的到期收益率作為無風險利率是公平合理的。吾等從中國中央存管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運營的「中國債券信息網」網站上獲悉，10年期中國國債於估值基準日的到期收益率約2.2901%接近於估值師採用的無風險利率。另一方面，估值師參考上證綜指的長期平均回報率得出6.88%的市場風險溢價，由於標的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此種做法是合理的。在股票貝塔系數方面，吾等注意到估值師參考了可比公司的無槓桿市場貝塔系數。此外，吾等已與估值師就11家可比公司的選擇標準進行了審查和討論，以確定無槓桿市場貝塔系數。據吾等了解，選定的可比公司主要從事與標的公司相同的核心業務，且均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估值師已從同花順信息門戶獲取相應的股票貝塔系數。估值師在確定特定風險溢價時，亦會考慮標的公司的規模、發展階段、核心競爭力、對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依賴程度、融資能力及融資成本等具體情況。

(b) 現金流量預測

吾等已審閱估值師在制定現金流預測時所考慮的分析及因素，主要包括(i)標的公司的歷史財務表現，以及(ii)市場研究及行業趨勢及前景分析。估值師亦假設標的公司在未來營運期內將繼續維持現有業務及管理模式。吾等了解(i)預計年度收入主要來自標的公司主要客戶的估計業務；(ii)預計運營成本主要基於歷史成本和估計通貨膨脹；及(iii)預計資本支出主要基於現有資產更新和維護的估計費用，以及因持續運營所需的營運資金增加。

經考慮上述情況及吾等與估值師的訪談後，吾等認為資產估值報告中使用的假設是經過適當和審慎考慮的，吾等同意估值師在推算每項標的資產的評估價值時所採用的方法。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本次交易的對價是公平合理的。

3.2 吾等對補償協議的評估

於2025年2月21日 貴公司還與賣方訂立了補償協議，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就標的資產提供業績承諾並在必要時作出補償。根據補償協議，賣方承諾，各標的公司於業績保證期間內各年度期末實現的累計淨利潤不得低於累計預測淨利潤。就日照實

華而言，吾等注意到，其預測淨利潤與資產評估報告中所載的預估淨利潤一致。就油品公司而言，吾等注意到其預測淨利潤高於資產評估報告中所載的相應預估淨利潤。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的建議，此等較高的預測淨利潤是考慮到油品公司幾項長期股權投資的預測淨利潤而得出的。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述，補償協議項下之補償安排乃根據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作出。由於資產評估報告中標的資產的評估值是根據收益法確定的，因此標的資產的評估值與具有不確定性及變化的標的公司未來收入的預測有關。因此，若標的資產未來產生的實際收入低於資產評估報告中所載的歸屬於標的資產的相應預期收入，則補償協議項下之補償安排被視為對 貴公司的額外保證。經考慮上述內容，尤其是(i)如「3.1 評估對價之公平合理性」中所述；及(ii)補償協議項下的補償安排乃根據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作出，吾等認為補償協議的條款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的。

4. 本次交易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本次交易完成後， 貴公司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油品公司100%股權以及日照實華50.00%股權。油品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報表將納入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日照實華將成為 貴公司的合營公司。

4.1 收入及盈利

誠如如標題為「1. 貴集團及標的公司資料」部分所述，各標的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有收入產生及錄得稅後淨利潤。油品公司的財務報表將納入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日照實華的損益將按權益法按比例反映在 貴公司的合併損益表中。考慮到標的公司的過往盈利記錄，本次交易預計將積極有助於 貴集團業績。

4.2 淨資產

貴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的淨資產為約人民幣46,505.08百萬元。另一方面，油品公司與日照實華分別錄得淨資產約人民幣2,641.7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391.33百萬元。本次交易完成後，油品公司的財務信息將會納入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而日照實華的股東權益將會反映在 貴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財務狀況中。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儘管資產購買協議並非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資產購買協議的條款乃基於普通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本次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及吾等本身推薦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本次交易決議。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文豪
謹啟

梁文豪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應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中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II. 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他們相關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之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i)蘇建光先生、李武成先生、張保華先生、崔亮先生及王芙玲女士於山東港口集團及／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或任職；及(ii)朱濤先生於中遠海運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或任職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本公司任何股東的董事或僱員，亦非任何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III.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經擴大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IV.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經擴大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由經擴大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直接或間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V. 競爭權益

山東港口集團自2019年8月成立以來一直從事港口運營和物流業務。2022年1月23日無償劃轉完成後，山東港口集團成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其業務與本公司類似，及／或可能與本公司競爭。本公司董事蘇建光先生、李武成先生、張保華先生、崔亮先生及王芙玲女士在山東港口集團及／或其若干附屬公司任職。

中遠海運是全球最大的航運公司之一，其港口運營投資及物流業務與本公司類似，及／或可能與本公司競爭。本公司董事朱濤先生在中遠海運若干附屬公司任職。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迄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本集團業務除外）。

VI.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VII. 專家同意書

於本通函給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聯評估	中國一家合資格的評估機構
信永中和	註冊會計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述各專家：(i)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或報告，並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ii)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經擴大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且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iii)概無於經擴大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由經擴大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VIII.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內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qingdao-port.com>)刊登：

- (a) 資產購買協議；及
- (b) 補償協議。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擬收購日照港油品碼頭有限公司股權
所涉及其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接受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的委託，對其擬收購日照港油品碼頭有限公司（簡稱「日照油品公司」）股權所涉及的日照油品公司股東全部權益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

評估對象為日照油品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範圍是日照油品公司全部資產及相關負債，包括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資產及相應負債。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資產評估師與資產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與相關當事人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對相關當事人不存在偏見。

評估報告日為2024年6月28日。

本次評估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本次評估以持續使用和公開市場為前提，結合委託評估對象的實際情況，綜合考慮各種影響因素，採用資產基礎法、收益法對日照油品公司進行整體評估，然後加以校核比較，考慮評估方法的適用前提及滿足評估目的，本次選用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

基於產權持有人及企業管理層對未來發展趨勢的判斷及經營規劃，經實施清查核實、實地查勘、市場調查和詢證、評定估算等評估程序，得出日照油品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在評估基準日2024年3月31日的評估結論如下：

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值250,139.61萬元，評估值283,785.39萬元，評估增值33,645.78萬元，增值率13.45%。

根據資產評估相關法律法規，涉及法定評估業務的資產評估報告，須委託人按照法律法規要求履行資產評估監督管理程序後使用。評估結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2024年3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使用有效。

一、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一)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評估對象是日照油品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範圍為日照油品公司全部資產及相關負債。截至評估基準日，經審計的母公司報表賬面資產總額為410,831.48萬元，負債總額為160,691.87萬元，淨資產為250,139.61萬元。其中，流動資產69,728.66萬元，非流動資產341,102.82萬元；流動負債35,984.69萬元，非流動負債124,707.18萬元。

上述資產與負債數據摘自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的2024年3月31日的日照油品公司資產負債表，評估是在企業經過審計後的基礎上進行的。

委託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

(二) 評估主要資產情況

截至評估基準日，日照油品公司的母公司報表資產總額410,831.48萬元，主要資產包括貨幣資金、應收賬款等流動資產以及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非流動資產。資產構成中，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佔比最大，分別為55.14%和14.29%，其次為長期股權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佔比分別為11.40%和10.81%。截至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的主要資產無抵押、質押的情況。

二、評估基準日

本項目資產評估的基準日是2024年3月31日。

此基準日是委託人在綜合考慮被評估單位的資產規模、工作量大小、預計所需時間、合規性等因素的基礎上確定的。

三、價值類型

依據本次評估目的，確定本次評估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四、評估依據

本次資產評估遵循的評估依據主要包括：（一）經濟行為依據—《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二）法律法規依據—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及其他相關法例、管理辦法及實施條例等；（三）評估準則依據—包括但不限於《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財資[2017]43號）及其他相關評估指南及意見；（四）房屋所有權證、國有土地使用證等相關資產權屬依據；（五）評定估算時採用的取價依據；及（六）其他參考資料等。

五、評估假設

本次評估中，評估人員遵循了以下評估假設：

（一）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將企業整體資產作為評估對象而作出的評估假定。即企業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企業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對於企業各類經營性資產而言，能夠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

(二) 特殊假設

1. 本次評估假設評估基準日外部經濟環境不變，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不發生重大變化；
2. 企業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3. 企業未來的經營管理團隊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
4. 評估只基於基準日現有的經營能力。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經營策略和追加投資等情況導致的經營能力擴大，也不考慮後續可能會發生的生產經營變化；
5. 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6. 本次評估假設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7. 被評估單位生產經營中所需的各項經營許可如期得到批准，且在未來年度到期後均能通過申請繼續取得；
8. 考慮到歷史的政策延續情況，本次假設物流企業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倉儲設施用地土地使用稅優惠政策到期後可以延續；
9.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資產相關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當上述條件發生變化時，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六、評估方法

(一) 評估方法的選擇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結合企業性質、資產規模、歷史經營情況、未來收益可預測情況、所獲取評估資料的充分性，恰當考慮收益法的適用性。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根據所獲取可比企業經營和財務數據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業數量，考慮市場法的適用性。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表內及表外可識別的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具體是指將構成企業各種要素資產的評估值加總減去負債評估值求得企業價值的方法。

本次評估目的是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擬收購股權，需要對本次經濟行為所涉及的日照油品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

資產基礎法從企業購建角度反映了企業的價值，為經濟行為實現後企業的經營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據，因此本次評估選擇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

被評估單位具備持續經營的基礎和條件，未來收益和風險能夠預測且可量化，因此本次評估可以選擇收益法進行評估。

市場法中常用的兩種方法是交易案例比較法和上市公司比較法。評估機構查詢了資本市場中近3年港口碼頭的交易案例，國內產權交易市場的信息獲取途徑有限，難以獲取用於修正的指標，採用交易案例途徑進行評估條件受限。資本市場上存在較多港口行業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港口綜合業務，被評估單位主要開展油品裝卸及倉儲業

務，且資產規模、業務規模方面與上市公司差異較大，從業務性質、資產規模上不滿足可比性要求，因此本次未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

綜上，本次評估確定採用資產基礎法、收益法進行評估。

(二) 收益法

A. 收益預測的假設條件

1.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2.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企業持續經營。
3. 假設被評估單位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並且被評估單位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4.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5. 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設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 本次評估，假設在未來的預測期內，評估對象的主營業務、產品的結構，收入與成本的構成以及銷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保持其建成達產後狀態持續，而不發生較大變化。
8. 在未來的預測期內，評估對象的各項期間費用不會在現有基礎上發生大幅的變化，仍將保持其最近幾年的變化趨勢持續，並隨經營規模的變化而同步變動。

9. 鑒於企業的貨幣資金或其銀行存款等在生產經營過程中頻繁變化且閒置資金均已作為溢餘資產考慮，評估時不考慮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慮付息債務之外的其他不確定性損益。
10. 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11.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當未來經濟環境發生較大變化時，評估機構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B. 收益法評估計算及分析過程

1. 收益法評估模型

(1) 評估思路

根據本次盡職調查情況以及被評估單位的資產構成和主營業務特點，本次評估是以被評估單位的母公司報表口徑估算其權益資本價值，本次評估的基本評估思路是：

- 1) 對納入報表範圍的資產和主營業務，按照歷史經營狀況的變化趨勢和業務類型預測預期收益（淨現金流量），並折現得到經營性資產的價值；
- 2) 將納入報表範圍，但在預期收益（淨現金流量）預測中未予考慮的諸如基準日存在的貨幣資金、應收（應付）股利等流動資產（負債），及呆滯或閒置設備、房產以及未計及損益的在建工程等非流動資產（負債），定義為基準日存在的溢餘性或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單獨預測其價值；
- 3) 將納入報表範圍，但在預期收益（淨現金流）估算中未予考慮的長期股權投資，單獨測算其價值；

- 4) 將上述各項資產和負債價值加和，得出被評估單位的企業價值，經扣減基準日的付息債務價值後，得到被評估單位的權益資本（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在確定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時，評估師沒有考慮控股權和少數股權等因素產生的溢價或折價，也沒有考慮股權流動性對評估結果的影響。

(2) 評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評估的基本模型為：

$$E=B-D \quad (1)$$

式中：

E：被評估單位的股東全部權益（淨資產）價值；

B：被評估單位的企業價值；

D：被評估單位的付息債務價值；

$$B=P+I+C \quad (2)$$

式中：

P：被評估單位的經營性資產價值；

I：被評估單位基準日的長期投資價值；

C：被評估單位基準日存在的溢餘或非經營性資產（負債）的價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被評估單位未來第*i*年的預期收益（自由現金流量）；

r ：折現率；

n ：被評估單位的未來經營期；

$$C = C_1 + C_2 \quad (4)$$

C_1 ：基準日流動類溢餘或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價值；

C_2 ：基準日非流動類溢餘或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價值。

2) 收益指標

本次評估，使用企業自由現金流量作為被評估單位經營性資產的收益指標，其基本定義為：

$$R = \text{息稅前利潤} \times (1-t) + \text{折舊攤銷} - \text{追加資本} \quad (5)$$

根據被評估單位的經營歷史以及未來市場發展等，估算其未來經營期內的自由現金流量。將未來經營期內的自由現金流量進行折現並加和，測算得到企業的經營性資產價值。

3) 折現率

本次評估採用資本資產加權平均成本模型(WACC)確定折現率*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被評估單位的債務比率；

$$w_d = \frac{D}{E+D} \quad (7)$$

w_e ：被評估單位的權益比率；

$$w_e = \frac{E}{(E+D)} \quad (8)$$

r_d ：所得稅後的付息債務利率；

r_e ：權益資本成本，本次評估按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確定權益資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無風險報酬率；

r_m ：市場期望報酬率；

ε ：被評估單位的特性風險調整系數；

β_e ：被評估單位權益資本的預期市場風險系數；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可比公司的預期無槓桿市場風險系數；

$$\beta_u = \frac{\beta_t}{1 + (1-t) \frac{D_i}{E_i}} \quad (11)$$

β_t ：可比公司股票（資產）的預期市場平均風險系數；

$$\beta_i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一定時期股票市場的平均風險值，通常假設K=1；

β_x ：可比公司股票（資產）的歷史市場平均風險系數；

D_i 、 E_i ：分別為可比公司的付息債務與權益資本。

2. 收益年限的確定

根據被評估單位章程，企業營業期限至2049年4月28日，由於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經營正常，沒有對影響企業繼續經營的核心資產的使用年限進行限定和對企業生產經營期限、投資者所有權期限等進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並可以通過延續方式永續使用。故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單位在評估基準日後永續經營，相應的收益期為無限期。

3. 未來收益的確定

(1) 營業收入和營業成本估算

企業的業務收入主要為港口裝卸業務收入、罐區倉儲業務收入、港口配套業務及租賃業務等。

本次評估對上述業務的歷史期裝卸量、裝卸價格；倉儲業務來源、計價方式及市場情況進行了調查，並結合歷史價格、供需關係、行業發展趨勢等信息與被評估單位管理層進行了討論分析。

1) 被評估單位營業收入預測

根據本次預測假設，日照油品公司在未來經營期內將繼續保持基準日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持續經營。本次預測由日照油品公司結合歷史營業收入、成本構成、毛利水平；行業市場發展狀況，合理估算未來盈利預測情況。

a) 裝卸業務

裝卸的貨種主要包括：原油、燃料油及稀釋瀝青，日照油品公司裝卸收費採取「政府定價」及「自主定價」模式。日照油品公司受限於自身碼頭能力，超限油輪的裝卸作業靠泊日照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簡稱「日照實華公司」）30萬噸級泊位及油九碼頭，預測期裝卸量包括自有碼頭裝卸量、借泊日照實華公司及油九碼頭裝卸量。

b) 倉儲業務

日照油品公司倉儲業務為裝卸貨物的倉儲業務（庫場使用），庫場使用分長租及臨租，長租方式為年租，按照單罐年周轉次數計算庫場使用費；臨租方式為短租，按照用罐天數及罐容量計算庫場使用費。預測期隨總體裝卸量增加，日照油品公司倉儲收入預計逐年增加。

本次評估被評估單位根據預測期碼頭裝卸量、參考歷史年度客戶碼頭裝卸量臨租入罐情況及臨租單噸價格預測臨租倉儲收入；被評估單位根據歷史年度年租客戶穩定性及預測期客戶年租需求預測年租倉儲收入；另被評估單位歷史年度倉儲收入包括超期收入，本次評估被評估單位參考歷史年度超期情況、預測期周轉情況對超期收入進行了預測。倉儲收入參考歷史年度被評估單位及金磚公司各自倉儲收入的佔比、各自罐區容量、儲罐數量及客戶入罐情況按照比例進行分配。

c) 港口配套業務

日照港大華和豐石油化工碼頭有限公司（簡稱「大華和豐公司」）、日照港金磚油品儲運有限公司（簡稱「金磚公司」）將碼頭、罐區等資產管理和操作委託日照油品公司運營，油品公司為日照嵐山萬和液化碼頭有限公司（簡稱「萬和公司」）提供液體化工品的生產組織、裝卸作業、碼頭管理等勞務服務，大華和豐公司、金磚公司及萬和公司支付日照油品公司服務費。該業務主要為員工費用，日照油品公司參考公司職工薪酬制度漲幅比例進行預測。

d) 租賃業務

根據租賃合同，日照實華公司和大華和灃公司共同使用日照油品公司10萬噸級油品碼頭部分碼頭資產，其需支付日照油品公司資產使用費；另存在房屋資產對外出租，日照油品公司預計合同到期後續租。歷史年度租金收入穩定，本次預測期租金按照歷史年度租金水平進行預測。

e) 營業收入預測

依據對各類業務的預測，預測營業收入。

2) 被評估單位營業成本預測

根據被評估單位歷史營業成本情況，被評估單位的成本包括動力、工資薪酬、借泊費、蒸汽費、折舊等，未來成本按照當前的成本水平保持小幅度增長確定。

(2) 稅金及附加預測

被評估單位的稅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和地方教育費附加，均以繳納的增值稅額為計稅（費）依據，稅（費）率分別為7%、3%、2%。

被評估單位從事的港口碼頭裝卸業務、倉儲業務、港口配套業務銷項稅率為6%、租賃業務銷項稅率為9%；可抵扣進項稅額的項目包括營業成本、費用及資本性支出，具體包括借泊費、蒸汽費、材料、水電、修理費、港務服務費、工程款、設備款等，進項稅率包括6%、9%和13%。

繳納的增值稅額 = 銷項稅額 - 進項稅額

日照油品公司企業所得稅率為25%，本次評估採用該稅率作為未來年度的所得稅率。

(3) 期間費用的預測

1) 銷售費用預測

被評估單位歷史年度未發生銷售費用，未來預測期未考慮相關費用支出。

2) 管理費用預測

企業的管理費用主要為工資薪酬、折舊、攤銷、業務招待費、綠化費、物業費等。

工資根據企業的工資發放標準預測。折舊攤銷按照企業的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原值和折舊（攤銷）計提標準預測，業務招待費和交通費等其他費用在歷史發生額的基礎上，考慮小幅增長。

3) 研發費用預測

企業的研發費用主要為職工薪酬，根據企業的薪酬發放標準預測。

4) 財務費用預測

根據企業的付息債務情況，以及借款利率確定未來的財務費用情況。

(4) 折舊攤銷預測

被評估單位需要計提折舊的資產為固定資產，主要包括房屋、構築物、管道、機器設備等。固定資產按取得時的實際成本計價。本次評估，按照企業執行的固定資產折舊政策，以基準日固定資產賬面原值、預計使用期、加權折舊率等估算未來經營期的折舊額。

被評估單位需要計提攤銷的資產為無形資產和長期待攤費用，主要包括土地、海域使用權、軟件、罐檢費和融資租賃手續費等。本次評估，按照企業執行的攤銷政策，估算未來經營期的攤銷額。

(5) 追加資本預測

追加資本系指企業在不改變當前經營生產條件下，所需增加的營運資金和超過一年期的長期資本性投入。如產能規模擴大所需的資本性投資（購置固定資產或其他非流動資產），以及所需的新增營運資金及持續經營所必須的資產更新等。

在本次評估中，假設評估對象不再對現有的經營能力進行資本性投資，未來經營期內的追加資本主要為持續經營所需的基準日現有資產的更新和營運資金增加額。即本報告所定義的追加資本為：

$$\text{追加資本} = \text{資產更新} + \text{營運資金增加額} + \text{資本性支出}$$

1) 資產更新投資估算

按照收益預測的前提和基礎，未來各年只需滿足維持擴能後生產經營所必需的更新性投資支出。對於本部的固定資產按企業執行的會計政策標準計提折舊，在永續期按照更新等於折舊的方式對更新進行預測。

2) 營運資金增加額估算

營運資金增加額系指企業在不改變當前主營業務條件下，為維持正常經營而需新增投入的營運性資金，即為保持企業持續經營能力所需的新增資金。

估算營運資金的增加原則上只需考慮正常經營所需保持的現金（最低現金保有量）、存貨、應收款項和應付款項等主要因素。本報告所定義的營運資金增加額為：

$$\text{營運資金增加額} = \text{當期營運資金} - \text{上期營運資金}$$

營運資金增加額根據歷史期營運資金佔收入的比例以及未來收入預測情況進行計算。

根據對評估對象經營情況的調查，以及歷史經營的資產和損益、收入和成本費用的統計分析以及對未來經營期內各年度收入與成本的估算結果，按照上述定義，可得到未來經營期內各年度的經營性現金（最低現金保有量）、存貨、應收款項以及應付款項等及其營運資金增加額。

3) 資本性支出估算

本次預測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期間保持目前經營規模下的未來收益情況，資本性支出主要為持續經營所需的基準日在建工程後續支出；對原有設備的更新和修理在資產更新部分考慮。

(6) 現金流預測結果

被評估單位未來經營期內淨現金流量的預測結果如下表所示。本次評估中對未來收益的預測，主要是在對企業所處行業的市場調研、分析的基礎上，根據相關可比企業的經營狀況、市場需求與未來行業發展等綜合情況做出的一種專業判斷。預測時不考慮不確定的營業外收支、補貼收入以及其它非經常性經營等所產生的損益。

表1.未來淨現金流量預測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名稱	2024年後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續年
	9個月							
淨利潤	6,889.49	14,050.35	15,603.77	18,542.66	18,552.41	18,925.43	19,065.77	19,065.77
加：扣稅後利息	2,969.75	3,799.87	3,617.24	3,434.61	3,251.99	3,069.35	2,978.04	2,978.04
NOPLAT	9,859.24	17,850.22	19,221.01	21,977.27	21,804.40	21,994.78	22,043.81	22,043.81
加：折舊攤銷	11,011.21	14,817.60	14,691.52	14,236.91	14,236.91	14,222.29	14,119.93	14,119.93
減：營運資金增加	586.10	71.65	35.31	58.83	18.50	18.51	-	-
減：更新性CAPEX	-	253.65	359.82	576.15	712.71	914.65	787.80	14,119.93
減：擴張性CAPEX	1,594.51	-	-	-	-	-	-	-
加：其他現金流	-	-	-	-	-	-	-	-
FCFF	18,689.84	32,342.52	33,517.40	35,579.20	35,310.10	35,283.91	35,375.94	22,043.81

影響預測期淨利潤變化的主要因素為碼頭接卸業務量。

2024年至2029年，日照油品公司預測的裝卸量分別為25.7百萬噸、26.6百萬噸、27百萬噸、27.6百萬噸、28.1百萬噸、28.6百萬噸。

日照油品公司預測期淨利潤增長主要為日照港－山東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管線（「日照－京博管線」）投產、客戶新建產能增加及生產裝置更新所帶來的客戶貨源量增長所致。日照－京博管線預計將於2024年第三季度投產，管線與日照油品公司罐區相連產生貨源增量。日照油品公司客戶山東東明石化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河南豐利石化有限公司等不僅擁有穩定的進口原油配額，且於2023年和2024年不斷升級設備設施，將增加原油需求量及煉化重質油品的能力。

2025年淨利潤較2024年淨利潤增長主要原因如下：(1)2024年營業成本中借泊費較高，2025年度借泊量有所下降，自有碼頭接卸量增加。(2)2025年倉儲收入隨碼頭裝卸增加而增長。

4. 折現率的確定

(1) 無風險利率的確定

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網站公佈了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CCDC)提供的國債收益率。

本次評估以持續經營為假設前提，委估對象的收益期限為無限年期，根據《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12號－收益法評估企業價值中折現率的測算》（中評協[2020]38號）的要求，可採用剩餘期限為十年期或十年期以上國債的到期收益率作為無風險利率，本次評估採用10年期國債收益率作為無風險利率，即 $r_f = 2.29\%$ 。

(2) 市場風險溢價的確定

市場風險溢價是指投資者對與整體市場平均風險相同的股權投資所要求的預期超額收益，即超過無風險利率的風險補償。市場風險溢價通常可以利用市場的歷史風險溢價數據進行測算。本次評估中以中國A股市場指數的長期平均收益率作為市場期望報酬率 r_m ，將市場期望報酬率超過無風險利率的部分作為市場風險溢價。

根據《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12號—收益法評估企業價值中折現率的測算》(中評協[2020]38號)的要求，利用中國的證券市場指數計算市場風險溢價時，通常選擇有代表性的指數，例如滬深300指數、上海證券綜合指數等，計算指數一段歷史時間內的超額收益率，時間跨度可以選擇10年以上、數據頻率可以選擇周數據或者月數據、計算方法可以採取算術平均或者幾何平均。

根據中聯資產評估集團研究院對於中國A股市場的跟蹤研究，並結合上述指引的規定，評估過程中選取有代表性的上證綜指作為標的指數，分別以周、月為數據頻率採用算術平均值進行計算並年化至年收益率，並分別計算其算術平均值、幾何平均值、調和平均值，經綜合分析後確定市場期望報酬率，即 $r_m=9.17\%$ 。

$$\text{市場風險溢價} = r_m - r_f = 9.17\% - 2.29\% = 6.88\%$$

(3) 資本結構的確定

企業屬航運港口行業，企業未來年度的發展與其融資能力息息相關，企業管理層所做出的盈利預測與其自身的融資能力及未來年度的融資規劃相互影響，因此本次評估基於企業管理層所做出的融資規劃，採用變動的資本結構，其中自評估基準日至2029年資本結構持續變動，2030年起，企業管理層預計其資本結構達到穩定狀態，以後年度採用不變的資本結構。計算資本結構時，各年度的股權、債權價值均基於其市場價值進行估算。

(4) 貝塔系數的確定

以申萬交通運輸—航運港口行業滬深上市公司股票為基礎，考慮被評估企業與可比公司在業務類型、企業規模、盈利能力、成長性、行業競爭力、企業發展階段等因素的可比性，選擇適當的可比公司，以上證綜指為標的指數，經查詢同花順iFinD金融終端，以截至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格進行測算，計算周期為評估基準日前250周，得到可比公司股票預期無財務槓桿風險系數的估計 β_u ，按照企業自身資本結構進行計算，得到被評估單位權益資本的預期市場風險系數 β_e 。

(5) 特性風險系數的確定

在確定折現率時需考慮評估對象與上市公司在公司規模、企業發展階段、核心競爭力、對大客戶和關鍵供應商的依賴、企業融資能力及融資成本、盈利預測的穩健程度等方面的差異，確定特定風險系數。在評估過程中，評估人員對企業與可比上市公司進行了比較分析，得出特性風險系數 $\epsilon=2.00\%$ 。

(6) 債權期望報酬率 r_d 的確定

債權期望報酬率是企業債務融資的資本成本，本次評估中採用的資本結構是企業自身的資本結構，遵循債權成本與資本結構匹配的原則，以企業債權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確定債權期望報酬率。

(7) 折現率WACC的計算

將以上得到的各參數，代入公式，得到折現率如下表：

表2.折現率計算表

名稱	2024年後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9個月						
無風險利率	2.29%	2.29%	2.29%	2.29%	2.29%	2.29%	2.29%
市場期望報酬率	9.17%	9.17%	9.17%	9.17%	9.17%	9.17%	9.17%
權益 β	1.0202	1.0078	0.9953	0.9829	0.9704	0.9580	0.9580
特性風險系數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權益資本成本	11.31%	11.22%	11.14%	11.05%	10.97%	10.88%	10.88%
權益比例	68.54%	69.58%	70.65%	71.76%	72.91%	74.09%	74.09%
債務資本成本	2.99%	2.99%	2.99%	2.99%	3.00%	3.00%	3.00%
債務比例	31.46%	30.42%	29.35%	28.24%	27.09%	25.91%	25.91%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8.70%	8.70%	8.70%	8.80%	8.80%	8.80%	8.80%
折現率	8.70%	8.70%	8.70%	8.80%	8.80%	8.80%	8.80%

5. 經營性資產評估值的確定

將得到的預期淨現金流量代入式(3)，得到被評估企業的經營性資產價值為318,784.08萬元。

6. 長期股權投資評估價值

長期股權投資共8項，為3家子公司和5家參股公司。截至評估基準日賬面價值為46,840.13萬元。

- (1) 對期後未轉讓的長期股權投資，對被投資單位評估基準日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了評估，然後將被投資單位評估基準日淨資產評估值乘以被評估單位的持股比例計算確定評估值：

長期股權投資評估值=被投資單位整體評估後淨資產評估值×持股比例

- (2) 對於日照科嘉油品管道運輸有限公司，以實際轉讓成交價確定評估值。

本次評估中，在確定長期股權投資評估值時，評估師沒有考慮控股權和少數股權等因素產生的溢價和折價，也未考慮股權流動性對評估結果的影響。

被評估單位基準日的長期股權投資評估價值為：

$$I = 53,853.53 \text{ 萬元}$$

長期股權投資具體評估結果如下表所示：

表3.長期股權投資評估結果一覽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序號	被投資單位名稱	持股比例%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值率%	取值方法
1	日照嵐山萬和液化碼頭有限公司	70.00	88,677,919.81	98,357,700.00	10.92	收益法
2	日照港大華和豐石油化工碼頭有限公司	40.00	55,447,622.34	80,971,840.00	46.03	收益法
3	日照新綠洲液化倉儲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簡稱「新綠洲公司」)	60.00	3,382,329.78	7,851,912.52	132.15	資產基礎法
4	日照港金磚油品儲運有限公司	51.00	222,564,359.73	235,405,851.00	5.77	收益法

序號	被投資單位名稱	持股比例%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值率%	取值方法
5	山東東明石化集團明港儲運有限公司	24.00	30,133,102.35	33,947,112.00	12.66	收益法
6	日照中燃船舶燃料供應有限公司	49.00	39,914,370.31	43,481,081.00	8.94	收益法
7	日照科嘉油品管道運輸有限公司	40.00	8,210,518.12	13,047,600.00	58.91	實際成交價
8	日照明達船舶服務有限公司	100.00	20,071,034.53	25,472,200.00	26.91	收益法
合計			<u>468,401,256.97</u>	<u>538,535,296.52</u>	<u>14.97</u>	

註：山東港口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決定對新綠洲公司進行壓縮清退。截至資產評估報告日，新綠洲公司尚未完成清算註銷工作。本次評估根據公司實際情況，採用資產基礎法對新綠洲公司進行評估。

上述以收益法評估的被投資單位，在評估時採用與日照油品公司相同的評估假設。

7. 非經營性或溢餘資產(負債)評估值的確定

經核實，被評估企業基準日賬面存在部分資產(負債)的價值在本次估算的淨現金流量中未予考慮，屬本次評估所估算現金流之外的溢餘或非經營性資產(負債)。本次評估依據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對該等資產(負債)價值進行單獨估算，得到被評估企業基準日的溢餘或非經營性資產(負債)評估價值為：

$$C=C1+C2=46,065.78 \text{ 萬元}$$

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表4.非經營性或溢餘資產(負債)評估明細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溢餘或非經營性科目	賬面值	評估值	主要內容
資產減負債淨額合計	<u>45,416.13</u>	<u>46,065.78</u>	
貨幣資金	11,435.51	11,435.51	溢餘貨幣資金
其他應收款	44,379.59	45,029.59	股權轉讓款、 代墊拆遷補償款
流動資產合計	<u>55,815.10</u>	<u>56,465.10</u>	
固定資產	0.75	0.40	待報廢車輛
在建工程	1,798.10	1,798.10	三期碼頭配建罐區 工程款
遞延所得稅資產	688.69	688.69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487.54</u>	<u>2,487.19</u>	
資產總計	<u>58,302.64</u>	<u>58,952.29</u>	
應付職工薪酬	268.53	268.53	辭退福利、離職後福利
其他應付款	10,256.78	10,256.78	工程設備款、 股權收購款等
流動負債合計	<u>10,525.31</u>	<u>10,525.31</u>	
長期借款	110.00	110.00	利息
長期應付款	201.37	201.37	利息
遞延收益	200.00	200.00	中央大氣污染防治資金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49.83	1,849.83	辭退福利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361.20</u>	<u>2,361.20</u>	
負債合計	<u>12,886.51</u>	<u>12,886.51</u>	

8. 收益法評估結果

將所得到的經營性資產價值 $P=318,784.08$ 萬元，基準日存在的其它溢餘性或非經營性資產的價值 $C=46,065.78$ 萬元，長期股權投資 $I=53,853.53$ 萬元，把以上數值代入式(2)，得到評估對象的企業價值 $B=418,703.39$ 萬元。

企業在基準日付息債務的價值 $D=134,918.00$ 萬元，得到評估對象的股權權益價值 $E=B-D=283,785.39$ 萬元。

七、評估結論

基於被評估單位及企業管理層對未來發展趨勢的判斷及經營規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經實施清查核實、實地查勘、市場調查和詢證、評定估算等評估程序，採用資產基礎法、收益法，對日照港油品碼頭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在評估基準日2024年3月31日的價值進行了評估。

(一)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

總資產賬面值410,831.48萬元，評估值484,746.05萬元，評估增值73,914.57萬元，增值率17.99%。

負債賬面值160,691.87萬元，評估值160,691.87萬元，評估無增減值變化。

淨資產賬面值250,139.61萬元，評估值324,054.18萬元，評估增值73,914.57萬元，增值率29.55%。詳見下表。

表5.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評估基準日：2024年3月31日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A	評估價值 B	增減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1 流動資產	69,728.66	70,378.22	649.56	0.93
2 非流動資產	341,102.82	414,367.83	73,265.01	21.48
3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46,840.13	53,853.53	7,013.40	14.97
4 投資性房地產	—	—	—	—
5 固定資產	226,514.93	259,745.52	33,230.59	14.67
6 在建工程	6,895.79	7,015.57	119.78	1.74
7 無形資產	58,692.47	93,064.52	34,372.05	58.56
7-1 其中：土地使用權	57,385.66	90,499.00	33,113.34	57.70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59.50	688.69	-1,470.81	-68.11
9 資產總計	410,831.48	484,746.05	73,914.57	17.99
10 流動負債	35,984.69	35,984.69	—	—
11 非流動負債	124,707.18	124,707.18	—	—
12 負債總計	160,691.87	160,691.87	—	—
13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250,139.61	324,054.18	73,914.57	29.55

(二) 收益法評估結論

採用收益法，得出被評估單位在評估基準日2024年3月31日的評估結論如下：

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值為250,139.61萬元，評估值283,785.39萬元，評估增值33,645.78萬元，增值率13.45%。

(三) 評估結果的選取

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當滿足採用不同評估方法的條件時，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選擇兩種或者兩種以上評估方法，通過綜合分析形成合理評估結論。

被評估單位的主營業務順應國內市場需求，未來預期收益及所承擔的風險可以預測並可以用貨幣衡量。且本次評估是假設被評估單位持續經營前提進行，符合上述收益法評估的基本前提。被評估單位經過長期經營過程，積累了包括管理水平、客戶資源、內部控制、人員素質、歷史聲譽等諸多因素在內的整體素質，收益法可以全面客觀地體現企業上述整體素質價值。

根據評估目的、評估的價值類型以及評估對象的資產特性，收益法相比資產基礎法更為合理，因此本次評估以收益法的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

通過以上分析，由此得到日照港油品碼頭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在基準日時點的價值為283,785.39萬元。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擬收購日照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
股權所涉及的其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接受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的委託，就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擬收購日照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簡稱「日照實華公司」）股權之經濟行為，對所涉及的日照實華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

評估對象為日照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範圍是日照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全部資產及相關負債，包括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資產及相應負債。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資產評估師與資產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與相關當事人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對相關當事人不存在偏見。

評估報告日為2024年6月28日。

本次評估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本次評估以持續使用和公開市場為前提，結合委託評估對象的實際情況，綜合考慮各種影響因素，採用資產基礎法、收益法對日照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進行整體評估，然後加以校核比較，考慮評估方法的適用前提及滿足評估目的，本次選用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

基於產權持有人及企業管理層對未來發展趨勢的判斷及經營規劃，經實施清查核實、實地查勘、市場調查和詢證、評定估算等評估程序，得出日照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2024年3月31日的評估結論如下：

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值224,962.07萬元，評估值358,159.21萬元，評估增值133,197.14萬元，增值率59.21%。

根據資產評估相關法律法規，涉及法定評估業務的資產評估報告，須委託人按照法律法規要求履行資產評估監督管理程序後使用。評估結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2024年3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使用有效。

一、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一）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評估對象是日照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評估範圍為日照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全部資產及負債。截至評估基準日，經審計的賬面資產總額為262,979.36萬元，負債總額為38,017.29萬元，淨資產為224,962.07萬元。其中，流動資產44,045.38萬元，非流動資產218,933.98萬元；流動負債37,664.29萬元，非流動負債353.00萬元。

上述資產與負債數據摘自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的2024年3月31日的日照實華公司資產負債表，評估是在企業經過審計後的基礎上進行的。

委託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

（二）評估主要資產情況

截至評估基準日，日照實華公司的資產總額262,979.36萬元，主要資產包括貨幣資金、應收賬款等流動資產以及固定資產等非流動資產。截至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的主要資產無抵押、質押的情況。

二、評估基準日

本項目資產評估的基準日是2024年3月31日。

此基準日是委託人在綜合考慮被評估單位的資產規模、工作量大小、預計所需時間、合規性等因素的基礎上確定的。

三、價值類型

依據本次評估目的，確定本次評估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四、評估依據

本次資產評估遵循的評估依據主要包括：（一）經濟行為依據—《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二）法律法規依據—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及其他相關法例、管理辦法及實施條例等；（三）評估準則依據—包括但不限於《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財資[2017]43號）及其他相關評估指南及意見；（四）機動車行駛證、海域使用權證書等相關資產權屬依據；（五）評定估算時採用的取價依據；及（六）其他參考資料等。

五、評估假設

本次評估中，評估人員遵循了以下評估假設：

（一）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將企業整體資產作為評估對象而作出的評估假定。即企業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企業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對於企業各類經營性資產而言，能夠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

(二) 特殊假設

1. 本次評估假設評估基準日外部經濟環境不變，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不發生重大變化；
2. 企業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3. 企業未來的經營管理團隊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
4. 評估只基於基準日現有的經營能力。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經營策略和追加投資等情況導致的經營能力擴大，也不考慮後續可能會發生的生產經營變化；
5. 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6. 本次評估假設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7. 被評估單位生產經營中所需的各項經營許可如期得到批准，且在未來年度到期後均能通過申請繼續取得；
8.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資產相關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當上述條件發生變化時，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六、評估方法

(一) 評估方法的選擇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結合企業性質、資產規模、歷史經營情況、未來收益可預測情況、所獲取評估資料的充分性，恰當考慮收益法的適用性。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根據所獲取可比企業經營和財務數據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業數量，考慮市場法的適用性。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表內及表外可識別的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具體是指將構成企業各種要素資產的評估值加總減去負債評估值求得企業價值的方法。

本次評估目的是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擬收購日照實華公司股權。

資產基礎法從企業購建角度反映了企業的價值，為經濟行為實現後企業的經營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據，因此本次評估選擇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

被評估單位具備持續經營的基礎和條件，未來收益和風險能夠預測且可量化，因此本次評估可以選擇收益法進行評估。

市場法中常用的兩種方法是交易案例比較法和上市公司比較法。評估機構查詢了資本市場中近3年港口碼頭的交易案例，國內產權交易市場的信息獲取途徑有限，難以獲取用於修正的指標，採用交易案例途徑進行評估條件受限。資本市場上存在較多港口行業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港口綜合業務，被評估單位主要開展油品接卸業務，且

資產規模、業務規模方面與上市公司差異較大，從業務性質、資產規模上不滿足可比性要求，因此本次未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

綜上，本次評估確定採用資產基礎法、收益法進行評估。

(二) 收益法

A. 收益預測的假設條件

1.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2.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企業持續經營。
3. 假設被評估單位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並且被評估單位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4.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5. 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設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 本次評估，假設在未來的預測期內，評估對象的主營業務、產品的結構，收入與成本的構成以及銷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保持其建成達產後狀態持續，而不發生較大變化。
8. 在未來的預測期內，評估對象的各項期間費用不會在現有基礎上發生大幅的變化，仍將保持其最近幾年的變化趨勢持續，並隨經營規模的變化而同步變動。

9. 鑒於企業的貨幣資金或其銀行存款等在生產經營過程中頻繁變化且閒置資金均已作為溢餘資產考慮，評估時不考慮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慮付息債務之外的其他不確定性損益。
10. 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11.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當未來經濟環境發生較大變化時，評估機構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B. 收益法評估計算及分析過程

1. 收益法評估模型

(1) 評估思路

根據本次盡職調查情況以及被評估單位的資產構成和主營業務特點，本次評估是以被評估單位的單體報表口徑估算其權益資本價值，本次評估的基本評估思路是：

- 1) 對納入報表範圍的資產和主營業務，按照歷史經營狀況的變化趨勢和業務類型預測預期收益（淨現金流量），並折現得到經營性資產的價值；
- 2) 將納入報表範圍，但在預期收益（淨現金流量）預測中未予考慮的諸如基準日存在的貨幣資金、應收（應付）股利等流動資產（負債），及呆滯或閒置設備、房產以及未計及損益的在建工程等非流動資產（負債），定義為基準日存在的溢餘性或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單獨預測其價值；
- 3) 將納入報表範圍，但在預期收益（淨現金流）估算中未予考慮的長期股權投資，單獨測算其價值；

- 4) 將上述各項資產和負債價值加和，得出被評估單位的企業價值，經扣減基準日的付息債務價值後，得到被評估單位的權益資本（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在確定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時，評估師沒有考慮控股權和少數股權等因素產生的溢價或折價，也沒有考慮股權流動性對評估結果的影響。

(2) 評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評估的基本模型為：

$$E=B-D \quad (1)$$

式中：

E：被評估單位的股東全部權益（淨資產）價值；

B：被評估單位的企業價值；

D：被評估單位的付息債務價值；

$$B=P+I+C \quad (2)$$

式中：

P：被評估單位的經營性資產價值；

I：被評估單位基準日的長期投資價值；

C：被評估單位基準日存在的溢餘或非經營性資產（負債）的價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被評估單位未來第*i*年的預期收益（自由現金流量）；

r ：折現率；

n ：被評估單位的未來經營期；

$$C=C_1+C_2 \quad (4)$$

C_1 ：基準日流動類溢餘或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價值；

C_2 ：基準日非流動類溢餘或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價值。

2) 收益指標

本次評估，使用企業自由現金流量作為被評估單位經營性資產的收益指標，其基本定義為：

$$R = \text{息稅前利潤} \times (1-t) + \text{折舊攤銷} - \text{追加資本} \quad (5)$$

根據被評估單位的經營歷史以及未來市場發展等，估算其未來經營期內的自由現金流量。將未來經營期內的自由現金流量進行折現並加和，測算得到企業的經營性資產價值。

3) 折現率

本次評估採用資本資產加權平均成本模型(WACC)確定折現率*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被評估單位的債務比率；

$$w_d = \frac{D}{E+D} \quad (7)$$

w_e ：被評估單位的權益比率；

$$w_e = \frac{E}{(E+D)} \quad (8)$$

r_d ：所得稅後的付息債務利率；

r_e ：權益資本成本，本次評估按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確定權益資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無風險報酬率；

r_m ：市場期望報酬率；

ε ：被評估單位的特性風險調整系數；

β_e ：被評估單位權益資本的預期市場風險系數；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可比公司的預期無槓桿市場風險系數；

$$\beta_u = \frac{\beta_t}{1 + (1-t) \frac{D_i}{E_i}} \quad (11)$$

β_t ：可比公司股票（資產）的預期市場平均風險系數；

$$\beta_i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一定時期股票市場的平均風險值，通常假設K=1；

β_x ：可比公司股票（資產）的歷史市場平均風險系數；

D_i 、 E_i ：分別為可比公司的付息債務與權益資本。

2. 收益年限的確定

根據被評估單位章程，企業營業期限為長期，並且由於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經營正常，沒有對影響企業繼續經營的核心資產的使用年限進行限定和對企業生產經營期限、投資者所有權期限等進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並可以通過延續方式永續使用。故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單位在評估基準日後永續經營，相應的收益期為無限期。

3. 未來收益的確定

(1) 營業收入和營業成本估算

企業的業務收入主要為港口接卸業務銷售收入。

本次評估對上述業務的歷史期接卸量、接卸價格及市場情況進行了調查，並結合歷史價格、供需關係、行業發展趨勢等信息與被評估單位管理層進行了討論分析。

1) 被評估單位營業收入預測

a) 產品銷量價格預測

本次評估，根據企業碼頭的接卸能力，結合企業歷史實際接卸量，計算未來各業務銷售量。

b) 營業收入預測

依據對產品銷量和產品價格的預測，確定營業收入預測。

2) 被評估單位生產成本預測

根據被評估單位歷史生產成本情況，被評估單位的成本包括原材料、輔助材料、動力、工資及附加、租賃費、折舊等，未來成本按照當前的成本水平保持小幅度增長確定。其中，其他業務主要為船舶淡水供應服務，因業務量較小，未單獨核算成本，其成本在成本中的水費中列示。對於固定資產中的港池、航道類資產，在永續期考慮每年342萬的疏浚成本，此金額是根據歷史年度的疏浚支出情況確定的。

(2) 稅金及附加預測

被評估單位的稅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和地方教育費附加，均以繳納的增值稅額為計稅（費）依據，稅（費）率分別為7%、3%、2%。

被評估單位從事的港口碼頭接卸業務需要計算增值稅銷項稅額，稅率為6%；可抵扣進項稅額的成本和費用包括材料、水電、修理費、港務服務費等，稅率為6%、9%和13%。

繳納的增值稅額 = 銷項稅額 - 進項稅額

(3) 期間費用的預測

1) 銷售費用預測

企業歷史年度無銷售費用，未來預測期未考慮相關費用支出。

2) 管理費用預測

企業的管理費用主要為工資、福利費、折舊攤銷、港口設施保安費、業務招待費等。

工資根據企業的工資發放標準預測。折舊攤銷按照企業的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原值和折舊（攤銷）計提標準預測，辦公費和交通費等其他費用在歷史發生額的基礎上，考慮小幅增長。

3) 研發費用預測

企業無相關費用支出。

4) 財務費用預測

企業無付息債務，後續亦無借款計劃，未來預測期未考慮財務費用。

(4) 折舊攤銷預測

被評估單位需要計提折舊的資產為固定資產，主要包括碼頭、引堤、港池、輸油臂等。固定資產按取得時的實際成本計價。本次評估，按照企業執行的固定資產折舊政策，以基準日的固定資產賬面原值、預計使用期、加權折舊率等估算未來經營期的折舊額。

(5) 追加資本預測

追加資本系指企業在不改變當前經營生產條件下，所需增加的營運資金和超過一年期的長期資本性投入。如產能規模擴大所需的資本性投資（購置固定資產或其他非流動資產），以及所需的新增營運資金及持續經營所必須的資產更新等。

在本次評估中，假設評估對象不再對現有的經營能力進行資本性投資，未來經營期內的追加資本主要為持續經營所需的基準日現有資產的更新和營運資金增加額。即本報告所定義的追加資本為：

追加資本=資產更新+營運資金增加額+資本性支出

1) 資產更新投資估算

按照收益預測的前提和基礎，未來各年只需滿足維持擴能後生產經營所必需的更新性投資支出。對於本部的固定資產按企業執行的會計政策標準計提折舊，在永續期按照更新等於折舊的方式對更新進行預測，對於標的單位持有的港池、航道類資產，不考慮資產更新支出。根據其歷史發生的疏浚費用情況，在永續期成本中考慮相應的疏浚支出。

2) 營運資金增加額估算

營運資金增加額系指企業在不改變當前主營業務條件下，為維持正常經營而需新增投入的營運性資金，即為保持企業持續經營能力所需的新增資金。

估算營運資金的增加原則上只需考慮正常經營所需保持的現金（最低現金保有量）、存貨、應收款項和應付款項等主要因素。本報告所定義的營運資金增加額為：

$$\text{營運資金增加額} = \text{當期營運資金} - \text{上期營運資金}$$

營運資金增加額根據歷史期營運資金佔收入的比例以及未來收入預測情況進行計算。

根據對評估對象經營情況的調查，以及經基準日的歷史經營的資產和損益、收入和成本費用的統計分析以及對未來經營期內各年度收入與成本的估算結果，按照上述定義，可得到未來經營期內各年度的經營性現金（最低現金保有量）、存貨、應收款項以及應付款項等及其營運資金增加額。

3) 資本性支出估算

本次評估，無資本性支出。

(6) 現金流預測結果

被評估單位未來經營期內淨現金流量的預測結果如下表所示。本次評估中對未來收益的預測，主要是在對企業所處行業的市場調研、分析的基礎上，根據相關可比企業的經營狀況、市場需求與未來行業發展等綜合情況做出的一種專業判斷。預測時不考慮不確定的營業外收支、補貼收入以及其它非經常性經營等所產生的損益。

表1.未來淨現金流量預測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名稱	2024年後						
	9個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永續年
淨利潤	20,430.93	28,866.49	28,790.42	28,863.17	29,022.51	28,945.87	28,692.14
加：扣稅後利息	-	-	-	-	-	-	-
NOPLAT	20,430.93	28,866.49	28,790.42	28,863.17	29,022.51	28,945.87	28,692.14
加：折舊攤銷	4,914.73	6,552.97	6,552.97	6,552.97	6,552.97	6,552.97	6,552.97
減：營運資金增加	-933.87	-12.15	0.00	27.46	56.30	0.00	0.00
減：更新性CAPEX	965.86	1,287.82	1,287.82	1,287.82	1,287.82	1,089.66	3,841.66
減：擴張性CAPEX	-	-	-	-	-	-	-
加：其他現金流	-	-	-	-	-	-	-
FCFF	25,313.67	34,143.80	34,055.58	34,100.87	34,231.37	34,409.19	31,403.46

影響預測期淨利潤變化的主要因素為碼頭接卸量。

日照實華歷史期間和未來預測期的接卸量、毛利率等數據均較為穩定。預測期預計在2023年裝卸量水平的基礎上穩中略有增長。增長來源主要依賴於客戶的需求增加導致預計開工量略微上升。利潤後續年度略微下降主要是由於人工成本的增幅所致。

4. 折現率的確定

(1) 無風險利率的確定

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網站公佈的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CCDC)提供的國債收益率。

本次評估以持續經營為假設前提，委估對象的收益期限為無限年期，根據《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12號—收益法評估企業價值中折現率的測算》(中評協[2020]38號)的要求，可採用剩餘期限為十年期或十年期以上國債的到期收益率作為無風險利率，本次評估採用10年期國債收益率作為無風險利率，即 $r_f = 2.29\%$ 。

(2) 市場風險溢價的確定

市場風險溢價是指投資者對與整體市場平均風險相同的股權投資所要求的預期超額收益，即超過無風險利率的風險補償。市場風險溢價通常可以利用市場的歷史風險溢價數據進行測算。本次評估中以中國A股市場指數的長期平均收益率作為市場期望報酬率 r_m ，將市場期望報酬率超過無風險利率的部分作為市場風險溢價。

根據《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12號—收益法評估企業價值中折現率的測算》(中評協[2020]38號)的要求，利用中國的證券市場指數計算市場風險溢價時，通常選擇有代表性的指數，例如滬深300指數、上海證券綜合指數等，計算指數一段歷史時間內的超額收益率，時間跨度可以選擇10年以上、數據頻率可以選擇周數據或者月數據、計算方法可以採取算術平均或者幾何平均。

根據中聯資產評估集團研究院對於中國A股市場的跟蹤研究，並結合上述指引的規定，評估過程中選取有代表性的上證綜指作為標的指數，分別以周、月為數據頻率採用算術平均值進行計算並年化至年收益率，並分別計算其算術平均值、幾何平均值、調和平均值，經綜合分析後確定市場期望報酬率，即 $r_m = 9.17\%$ 。

$$\text{市場風險溢價} = r_m - r_f = 9.17\% - 2.29\% = 6.88\%$$

(3) 資本結構的確定

企業屬航運港口行業，經過多年的發展，其近年資本結構較為穩定，由於企業管理層所做出的盈利預測是基於其自身融資能力、保持資本結構穩定的前提下做出的，本次評估選擇企業於評估基準日的自身穩定資本結構對未來年度折現率進行測算，計算資本結構時，股權、債權價值均基於其市場價值進行估算。

(4) 貝塔系數的確定

以申萬交通運輸—航運港口行業滬深上市公司股票為基礎，考慮被評估企業與可比公司在業務類型、企業規模、盈利能力、成長性、行業競爭力、企業發展階段等因素的可比性，選擇適當的可比公司，以上證綜指為標的指數，經查詢同花順iFinD資訊金融終端，以截至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格進行測算，計算周期為評估基準日前5年，得到可比公司股票預期無財務槓桿風險系數的估計 β_u ，按照企業自身資本結構進行計算，得到被評估單位權益資本的預期市場風險系數 β_e 。

(5) 特性風險系數的確定

在確定折現率時需考慮評估對象與上市公司在公司規模、企業發展階段、核心競爭力、對大客戶和關鍵供應商的依賴、企業融資能力及融資成本、盈利預測的穩健程度等方面的差異，確定特定風險系數。在評估過程中，評估人員對企業與可比上市公司進行了比較分析，得出特性風險系數 $\epsilon=2.00\%$ 。

(6) 債權期望報酬率 r_d 的確定

債權期望報酬率是企業債務融資的資本成本，本次評估中採用的資本結構是企業自身的資本結構，遵循債權成本與資本結構匹配的原則，以企業債權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確定債權期望報酬率。

(7) 折現率WACC的計算

將以上得到的各參數，代入公式，得到折現率如下表：

表2.折現率計算表

名稱	2024年後					
	9個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無風險利率	2.29%	2.29%	2.29%	2.29%	2.29%	2.29%
市場期望報酬率	9.17%	9.17%	9.17%	9.17%	9.17%	9.17%
權益β	0.759	0.759	0.759	0.759	0.759	0.759
特性風險系數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權益資本成本	9.50%	9.50%	9.50%	9.50%	9.50%	9.50%
權益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債務資本成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債務比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9.50%	9.50%	9.50%	9.50%	9.50%	9.50%
折現率	9.50%	9.50%	9.50%	9.50%	9.50%	9.50%

5. 經營性資產評估值的確定

將得到的預期淨現金流量代入式(3)，得到被評估企業的經營性資產價值為358,020.32萬元。

6. 非經營性或溢餘資產(負債)評估值的確定

經核實，被評估企業基準日賬面存在部分資產(負債)的價值在本次估算的淨現金流量中未予考慮，屬本次評估所估算現金流之外的溢餘或非經營性資產(負債)。本次評估依據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對該等資產(負債)價值進行單獨估算，得到被評估企業基準日的溢餘或非經營性資產(負債)評估價值為：

$$C=C1+C2=138.89 \text{ 萬元}$$

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表3.非經營性或溢餘資產(負債)評估明細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溢餘或非經營性科目	賬面值	評估值	主要內容
資產減負債淨額合計	<u>140.32</u>	<u>138.89</u>	
貨幣資金	30,693.65	30,693.65	溢餘貨幣資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84	25.84	
固定資產	<u>1.83</u>	<u>0.40</u>	固定資產清理
資產總計	<u>30,721.32</u>	<u>30,719.89</u>	
應付賬款	100.94	100.94	工程款和採購款等
其他應付款	30,063.03	30,063.03	應付股利、質保金等
應付職工薪酬	64.03	64.03	辭退福利
其他非流動負債	<u>353.00</u>	<u>353.00</u>	辭退福利
負債合計	<u>30,581.00</u>	<u>30,581.00</u>	

7. 收益法評估結果

將所得到的經營性資產價值 $P=358,020.32$ 萬元，基準日存在的其它溢餘性或非經營性資產的價值 $C=138.89$ 萬元，把以上數值代入式(2)，得到評估對象的企業價值 $B=358,159.21$ 萬元。

企業在基準日付息債務的價值 $D=0.00$ 萬元，得到評估對象的股權權益價值 $E=B-D=358,159.21$ 萬元。

七、評估結論

基於被評估單位及企業管理層對未來發展趨勢的判斷及經營規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經實施清查核實、實地查勘、市場調查和詢證、評定估算等評估程序，採用資產基礎法、收益法，對日照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2024年3月31日的價值進行了評估。

(一)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

總資產賬面值262,979.36萬元，評估值284,809.81萬元，評估增值21,830.45萬元，增值率8.30%。

負債賬面值38,017.29萬元，評估值38,017.29萬元，評估無增減值變化。

淨資產賬面值224,962.07萬元，評估值246,792.52萬元，評估增值21,830.45萬元，增值率9.70%。詳見下表。

表4.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評估基準日：2024年3月31日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動資產	44,045.38	44,045.38	—	—
2 非流動資產	218,933.98	240,764.43	21,830.45	9.97
3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	—	—	—
4 投資性房地產	—	—	—	—
5 固定資產	218,908.14	240,738.59	21,830.45	9.97
6 在建工程	—	—	—	—
7 無形資產	—	—	—	—
7-1 其中：土地使用權	—	—	—	—

項目	賬面價值 A	評估價值 B	增減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84	25.84	—	—
9 資產總計	262,979.36	284,809.81	21,830.45	8.30
10 流動負債	37,664.29	37,664.29	—	—
11 非流動負債	353.00	353.00	—	—
12 負債總計	38,017.29	38,017.29	—	—
13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224,962.07	246,792.52	21,830.45	9.70

(二) 收益法評估結論

採用收益法，得出被評估單位在評估基準日2024年3月31日的評估結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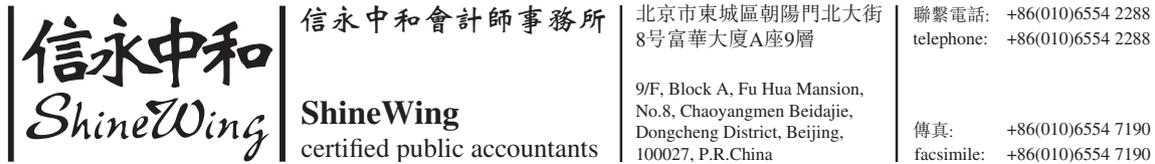
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值為224,962.07萬元，評估值為358,159.21萬元，評估增值133,197.14萬元，增值率59.21%。

(三) 評估結果的選取

日照實華公司主要經營油品接卸業務，由山東港口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和經貿冠德發展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共同出資，是山東原油煉化企業重要原料進口通道。公司擁有3個30萬噸級原油泊位，可靠泊8-45萬噸級船型，年設計接卸能力共計為5600萬噸，歷史收益較為穩定，且收益較好。且日照實華從事的主營業務需要較多的資質許可，該部分資質作為表內和表外無法識別的資產，難以在資產基礎法中予以體現，而在整體的收益法中，該部分資產資質是構成企業持續經營並盈利的關鍵要素。採用收益法能夠客觀、全面地反映被評估單位的整體預期盈利能力，是企業整體資產預期獲利能力的量化與現值化。

此外，被評估單位的主營業務順應國內市場需求，未來預期收益及所承提的風險可以預測並可以用貨幣衡量。且本次評估是假設被評估單位持續經營前提進行，符合上述收益法評估的基本前提。被評估單位經過長期經營過程，積累了包括管理水平、客戶資源、內部控制、人員素質、歷史聲譽等諸多因素在內的整體素質，收益法可以全面客觀地體現企業上述整體素質價值。

通過以上分析，由此得到日照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基準日時點的價值為358,159.21萬元。



關於日照港油品碼頭有限公司業務估值有關的
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的報告

致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已對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有關評估日照港油品碼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權益於2024年3月31日的公允價值之業務估值報告（「該估值」）中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完成審核工作並作出審核報告。該估值載於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購入目標公司100%權益而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2月21日的公告（「公告」）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該估值被設為盈利預測。

一、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公告中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包括「附錄II—《資產評估報告》摘要」所載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基準和假設。該責任包括設計、執行與維護與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內部控制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二、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0A(2)條的規定，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發表意見。我們已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的規定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我們的工作，以出具意見。

此審核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獲取有關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公告「附錄II-《資產評估報告》摘要」所載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的充分適當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註冊會計師的判斷及我們對項目的風險評估。在我們的工作範圍內，其中包括，我們已根據此等基準和假設復核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和編製。

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一套涉及對未來事項和管理層行動帶有假設性質的基準和假設編製，而此等事項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均可必然發生。即使此等帶有假設性質的預料事項發生，實際結果亦很大機會因其他預料事項經常不如預期地發生及其變化可能重大而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存有差異。我們不是對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採納的基準和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以及我們的工作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三、 報告意見

我們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有關計算方法／假設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公告「附錄II-《資產評估報告》摘要」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

四、 目的及使用限制

此報告僅供 貴公司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之目的使用，並應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60A條規定使用披露，未經我們同意，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我們明確否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員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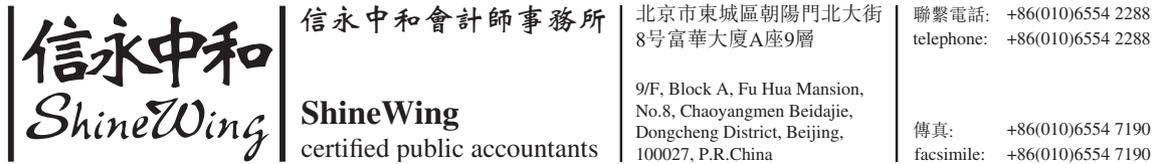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國 北京

于江濤

劉學鈺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關於日照明達船舶服務有限公司業務估值有關的 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的報告

致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已對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有關評估日照港油品碼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權益於2024年3月31日的公允價值之業務估值報告（「該估值」）中所載附屬公司日照明達船舶服務有限公司的公允價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完成審核工作並作出審核報告。該估值載於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購入目標公司100%權益而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2月21日的公告（「公告」）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該估值被設為盈利預測。

一、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公告中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包括「附錄II—《資產評估報告》摘要」所載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基準和假設。該責任包括設計、執行與維護與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內部控制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二、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0A(2)條的規定，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發表意見。我們已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的規定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我們的工作，以出具意見。

此審核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獲取有關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公告「附錄II-《資產評估報告》摘要」所載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的充分適當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註冊會計師的判斷及我們對項目的風險評估。在我們的工作範圍內，其中包括，我們已根據此等基準和假設覆核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和編製。

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一套涉及對未來事項和管理層行動帶有假設性質的基準和假設編製，而此等事項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均可必然發生。即使此等帶有假設性質的預料事項發生，實際結果亦很大機會因其他預料事項經常不如預期地發生及其變化可能重大而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存有差異。我們不是對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採納的基準和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以及我們的工作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三、 報告意見

我們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有關計算方法／假設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公告「附錄II-《資產評估報告》摘要」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

四、 目的及使用限制

此報告僅供 貴公司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之目的使用，並應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60A條規定使用披露，未經我們同意，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我們明確否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員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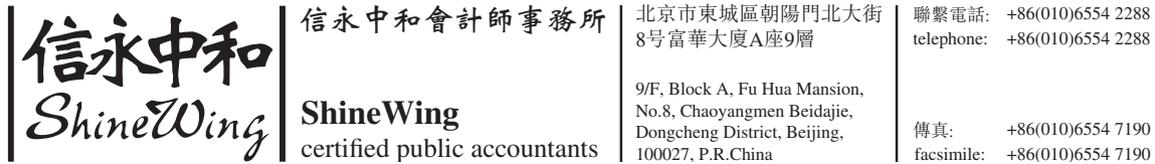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 北京

于江濤

劉學鈺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關於日照嵐山萬和液化碼頭有限公司業務估值有關的
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的報告

致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已對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有關評估日照港油品碼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權益於2024年3月31日的公允價值之業務估值報告（「該估值」）中所載附屬公司日照嵐山萬和液化碼頭有限公司的公允價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完成審核工作並作出審核報告。該估值載於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購入目標公司100%權益而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2月21日的公告（「公告」）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該估值被設為盈利預測。

一、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公告中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包括「附錄II—《資產評估報告》摘要」所載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基準和假設。該責任包括設計、執行與維護與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內部控制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二、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0A(2)條的規定，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發表意見。我們已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的規定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我們的工作，以出具意見。

此審核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獲取有關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公告「附錄II-《資產評估報告》摘要」所載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的充分適當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註冊會計師的判斷及我們對項目的風險評估。在我們的工作範圍內，其中包括，我們已根據此等基準和假設覆核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和編製。

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一套涉及對未來事項和管理層行動帶有假設性質的基準和假設編製，而此等事項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均可必然發生。即使此等帶有假設性質的預料事項發生，實際結果亦很大機會因其他預料事項經常不如預期地發生及其變化可能重大而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存有差異。我們不是對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採納的基準和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以及我們的工作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三、 報告意見

我們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有關計算方法／假設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公告「附錄II-《資產評估報告》摘要」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

四、 目的及使用限制

此報告僅供 貴公司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之目的使用，並應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60A條規定使用披露，未經我們同意，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我們明確否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員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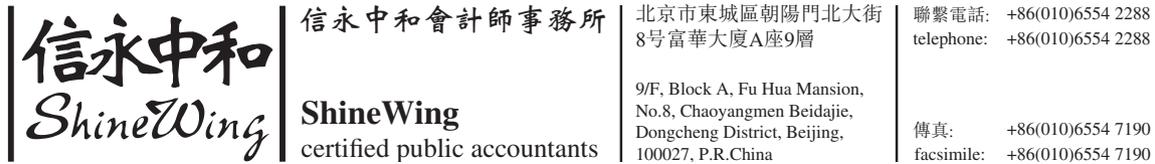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國 北京

于江濤

劉學鈺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關於日照港金磚油品儲運有限公司業務估值有關的 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的報告

致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已對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有關評估日照港油品碼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權益於2024年3月31日的公允價值之業務估值報告（「該估值」）中所載合營公司日照港金磚油品儲運有限公司業務的公允價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完成審核工作並作出審核報告。該估值載於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購入目標公司100%權益而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2月21日的公告（「公告」）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該估值被設為盈利預測。

一、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公告中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包括「附錄II-《資產評估報告》摘要」所載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基準和假設。該責任包括設計、執行與維護與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內部控制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二、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0A(2)條的規定，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發表意見。我們已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的規定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我們的工作，以出具意見。

此審核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獲取有關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公告「附錄II-《資產評估報告》摘要」所載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的充分適當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註冊會計師的判斷及我們對項目的風險評估。在我們的工作範圍內，其中包括，我們已根據此等基準和假設覆核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和編製。

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一套涉及對未來事項和管理層行動帶有假設性質的基準和假設編製，而此等事項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均可必然發生。即使此等帶有假設性質的預料事項發生，實際結果亦很大機會因其他預料事項經常不如預期地發生及其變化可能重大而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存有差異。我們不是對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採納的基準和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以及我們的工作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三、 報告意見

我們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有關計算方法／假設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公告「附錄II-《資產評估報告》摘要」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

四、 目的及使用限制

此報告僅供 貴公司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之目的使用，並應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60A條規定使用披露，未經我們同意，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我們明確否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員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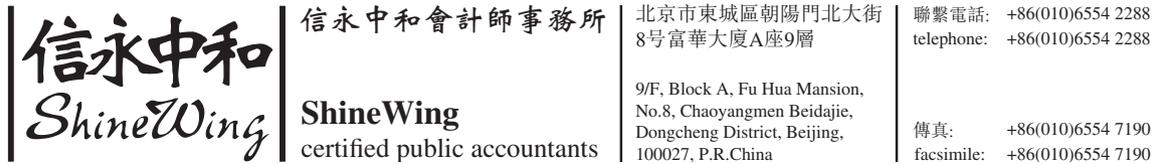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 北京

于江濤

劉學鈺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關於日照港大華和豐石油化工碼頭有限公司業務估值有關的
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的報告

致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已對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有關評估日照港油品碼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權益於2024年3月31日的公允價值之業務估值報告（「該估值」）中所載聯營公司日照港大華和豐石油化工碼頭有限公司的公允價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完成審核工作並作出審核報告。該估值載於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購入目標公司100%權益而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2月21日的公告（「公告」）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該估值被設為盈利預測。

一、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公告中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包括「附錄II—《資產評估報告》摘要」所載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基準和假設。該責任包括設計、執行與維護與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內部控制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二、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0A(2)條的規定，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發表意見。我們已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的規定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我們的工作，以出具意見。

此審核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獲取有關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公告「附錄II-《資產評估報告》摘要」所載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的充分適當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註冊會計師的判斷及我們對項目的風險評估。在我們的工作範圍內，其中包括，我們已根據此等基準和假設覆核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和編製。

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一套涉及對未來事項和管理層行動帶有假設性質的基準和假設編製，而此等事項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均可必然發生。即使此等帶有假設性質的預料事項發生，實際結果亦很大機會因其他預料事項經常不如預期地發生及其變化可能重大而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存有差異。我們不是對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採納的基準和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以及我們的工作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三、 報告意見

我們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有關計算方法／假設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公告「附錄II-《資產評估報告》摘要」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

四、 目的及使用限制

此報告僅供 貴公司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之目的使用，並應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60A條規定使用披露，未經我們同意，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我們明確否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員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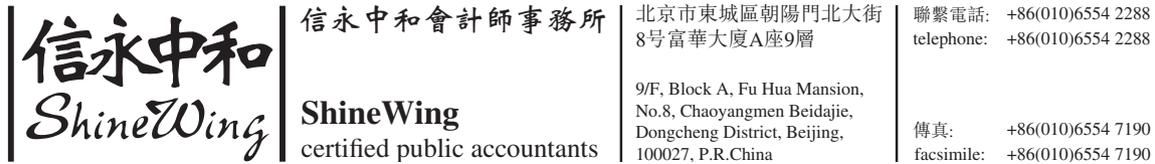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國 北京

于江濤

劉學鈺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關於山東東明石化集團明港儲運有限公司業務估值有關的 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的報告

致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已對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有關評估日照港油品碼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權益於2024年3月31日的公允價值之業務估值報告（「該估值」）中所載聯營公司山東東明石化集團明港儲運有限公司公允價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完成審核工作並作出審核報告。該估值載於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購入目標公司100%權益而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2月21日的公告（「公告」）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該估值被設為盈利預測。

一、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公告中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包括「附錄II—《資產評估報告》摘要」所載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基準和假設。該責任包括設計、執行與維護與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內部控制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二、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0A(2)條的規定，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發表意見。我們已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的規定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我們的工作，以出具意見。

此審核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獲取有關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公告「附錄II-《資產評估報告》摘要」所載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的充分適當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註冊會計師的判斷及我們對項目的風險評估。在我們的工作範圍內，其中包括，我們已根據此等基準和假設覆核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和編製。

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一套涉及對未來事項和管理層行動帶有假設性質的基準和假設編製，而此等事項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均可必然發生。即使此等帶有假設性質的預料事項發生，實際結果亦很大機會因其他預料事項經常不如預期地發生及其變化可能重大而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存有差異。我們不是對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採納的基準和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以及我們的工作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三、 報告意見

我們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有關計算方法／假設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公告「附錄II-《資產評估報告》摘要」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

四、 目的及使用限制

此報告僅供 貴公司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之目的使用，並應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60A條規定使用披露，未經我們同意，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我們明確否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員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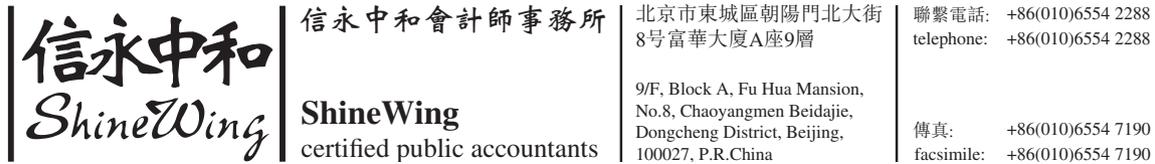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 北京

于江濤

劉學鈺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關於日照中燃船舶燃料供應有限公司業務估值有關的 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的報告

致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已對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有關評估日照港油品碼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權益於2024年3月31日的公允價值之業務估值報告（「該估值」）中所載聯營公司日照中燃船舶燃料供應有限公司的公允價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完成審核工作並作出審核報告。該估值載於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購入目標公司100%權益而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2月21日的公告（「公告」）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該估值被設為盈利預測。

一、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公告中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包括「附錄II—《資產評估報告》摘要」所載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基準和假設。該責任包括設計、執行與維護與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內部控制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二、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0A(2)條的規定，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發表意見。我們已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的規定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我們的工作，以出具意見。

此審核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獲取有關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公告「附錄II-《資產評估報告》摘要」所載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的充分適當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註冊會計師的判斷及我們對項目的風險評估。在我們的工作範圍內，其中包括，我們已根據此等基準和假設覆核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和編製。

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一套涉及對未來事項和管理層行動帶有假設性質的基準和假設編製，而此等事項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均可必然發生。即使此等帶有假設性質的預料事項發生，實際結果亦很大機會因其他預料事項經常不如預期地發生及其變化可能重大而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存有差異。我們不是對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採納的基準和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以及我們的工作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三、 報告意見

我們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有關計算方法／假設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公告「附錄II-《資產評估報告》摘要」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

四、 目的及使用限制

此報告僅供 貴公司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之目的使用，並應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60A條規定使用披露，未經我們同意，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我們明確否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員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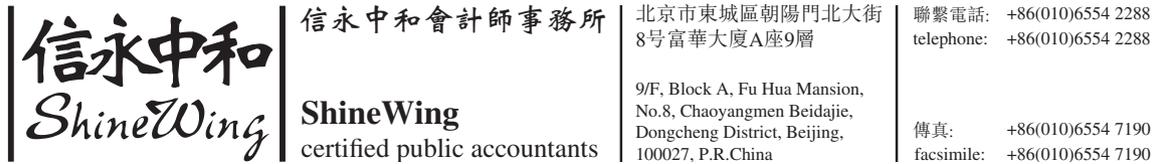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國 北京

于江濤

劉學鈺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關於日照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業務估值有關的
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的報告

致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已對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有關評估日照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權益於2024年3月31日的公允價值之業務估值報告（「該估值」）中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完成審核工作並作出審核報告。該估值載於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購入目標公司50.00%權益而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2月21日的公告（「公告」）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該估值被設為盈利預測。

一、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公告中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包括「附錄II—《資產評估報告》摘要」所載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基準和假設。該責任包括設計、執行與維護與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內部控制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二、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0A(2)條的規定，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發表意見。我們已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的規定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我們的工作，以出具意見。

此審核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獲取有關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公告「附錄II-《資產評估報告》摘要」所載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的充分適當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註冊會計師的判斷及我們對項目的風險評估。在我們的工作範圍內，其中包括，我們已根據此等基準和假設覆核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和編製。

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一套涉及對未來事項和管理層行動帶有假設性質的基準和假設編製，而此等事項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均可必然發生。即使此等帶有假設性質的預料事項發生，實際結果亦很大機會因其他預料事項經常不如預期地發生及其變化可能重大而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存有差異。我們不是對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採納的基準和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以及我們的工作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三、 報告意見

我們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有關計算方法／假設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公告「附錄II-《資產評估報告》摘要」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

四、 目的及使用限制

此報告僅供 貴公司收購目標公司50.00%股權之目的使用，並應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60A條規定使用披露，未經我們同意，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我們明確否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員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 北京

于江濤

劉學鈺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敬啟者，

董事會關於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盈利預測出具的確認函

吾等茲提述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評估師」)作出的評估報告及評估說明(「評估報告及說明」)，內容有關截至評估基準日(即2024年3月31日)日照港油品碼頭有限公司、日照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及該等公司的附屬公司及部分聯營公司的全部權益(「盈利預測標的」)價值，乃基於收益法並考慮相關業務的現金流量預測而確定，因此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1日有關本次交易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經已審閱由獨立評估師編製盈利預測標的之估值時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獨立評估師須對該等基準及假設負責。就盈利預測標的估值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而言，是否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評估報告及說明所載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一事，吾等亦曾考慮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發出之報告。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獨立評估師編製之估值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建光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港極路7號山東港口大廈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7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通函了解下述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關於擬對原重組方案進行調整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建光

中國•青島，2025年3月7日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H股登記及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

為釐定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至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進行任何H股股份過戶。凡於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之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證書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H股股東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H股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H股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任何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前）連同授權書或任何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的聯絡資料

聯絡地址：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港極路7號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郵編： 266011
聯絡人： 婁女士
電話： (86 532) 8298 3087
傳真： (86 532) 8282 2878

4.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的程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須自理。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建光先生及張保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武成先生、朱濤先生、崔亮先生及王芙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